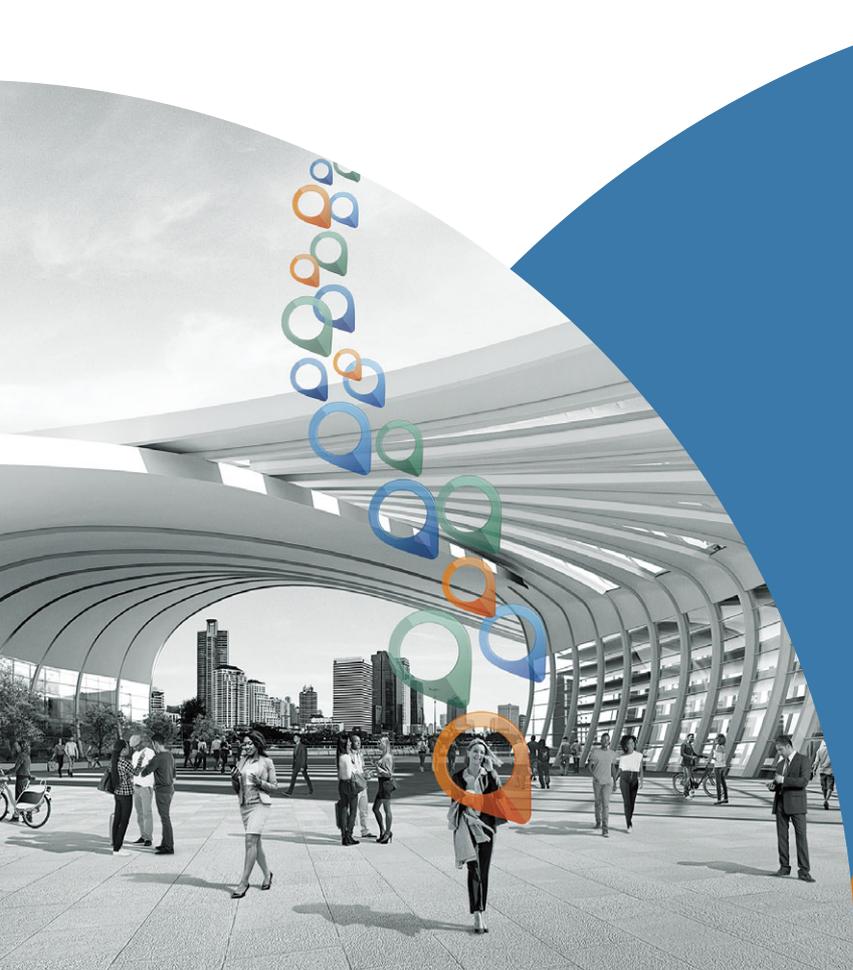


2019
年報



ManpowerGroup®

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80

目錄

2	公司概況
3	公司資料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5	企業管治報告
3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4	董事會報告
77	財務摘要
78	獨立核數師報告
83	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85	合併資產負債表
87	合併所有者權益變動表
88	合併現金流表
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1	詞彙及釋義

公司概況

萬寶盛華大中華向位於大中華區各個市場(即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客戶提供綜合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及其他人力資源服務。本集團的最大利益相關者MAN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是全球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領導者，於一九九七年率先進軍大中華區，在香港和台灣開展業務。隨後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七年進軍中國大陸和澳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大中華市場超過150個城市服務眾多企業和政府客戶，運營超過20個辦事處。

憑藉MAN的全球聲譽，本集團二十多年來不斷創新先河，與在大中華區經營業務的跨國客戶和本地客戶建立深厚關係，贏得卓越的品牌知名度。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業務，向大中華區不同行業的新客戶引進人力資源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40名客戶的淨增長。

多年以來，本集團始終維持良好的財務表現，並為其股東帶來合理回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萬寶盛華大中華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180。在MAN的鼎力支持下，萬寶盛華大中華持續向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並擴展業務規模及市場份額，充分把握人力資源服務市場強勁增長的潛力。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袁建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Darryl E GREEN先生(主席)

Sriram CHANDRASEKAR先生

張迎昊先生

翟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永亮先生

黃文麗女士

黃偉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偉德先生(主席)

Sriram CHANDRASEKAR先生

翟鋒先生

楊永亮先生

黃文麗女士

薪酬委員會

楊永亮先生(主席)

Darryl E GREEN先生

張迎昊先生

黃文麗女士

黃偉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文麗女士(主席)

Darryl E GREEN先生

張迎昊先生

楊永亮先生

黃偉德先生

高級管理層

袁建華先生(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崔志輝先生(首席財務官)

聯席公司秘書

黃綺汶女士(ACS, ACIS)

高星月女士

授權代表

袁建華先生

黃綺汶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合規顧問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大陸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浦東區

浦東南路999號

新梅聯合廣場3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創業街9號2303至04室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上海市證券大廈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www.manpowergrc.com

股份代號

2180

投資者查詢

李梓甯女士(投資者關係總經理)
電子郵件：serena.lzn@manpowergrc.com

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
電子郵件：manpowergrc@wsfg.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分析及業務回顧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收為人民幣3,041.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1.5百萬元增加約22.1%。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溢利⁽¹⁾(不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商譽減值虧損及年內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開支)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2百萬元增加約19.3%。
-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248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僱員創造人均營收為人民幣2.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4.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僱員創造人均經調整溢利為人民幣0.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4.1%。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944.7百萬元，較上年度人民幣506.0百萬元增長86.7%。
-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7港元(相等於每股普通股約人民幣0.24元)，合共約5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約45%。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溢利並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表現衡量指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4頁「非公認會計準則的財務計量」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分析及業務回顧(續)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標誌著我們的發展於二零一九年邁進重要的里程碑。於有關年度，本集團注意到大中華區的人力資源行業的增長勢頭強勁，特別是中國大陸及台灣的靈活用工業務。然而，由於經濟結構性放緩及中美貿易戰的影響，宏觀經濟具挑戰性，壓抑了對本集團部分服務(尤其是於大中華區的人才尋獵業務)的短期需求。此外，香港社會動盪影響了本集團於香港的利潤較高的業務，造成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作出的溢利貢獻較少。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錄得總營收人民幣3,041.5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增長約22.1%。儘管香港持續超過半年不斷加劇的社會動盪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了負面影響，但靈活用工業務產生的營收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約26.4%至人民幣2,685.2百萬元。於有關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溢利增至人民幣135.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3%。董事會建議宣派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7港元，相當於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盈利約45%。

儘管香港的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仍繼續投資於中國大陸及台灣，並重點發展靈活用工業務。本集團於有關年度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上市所得款項用途計劃，積極擴展靈活用工的業務規模。主要受中國大陸團隊快速擴張所帶動，靈活用工僱員及合夥人的總人數於有關年度大幅增加。於有關年度入職的合約員工總人數由二零一八年的31,000人增加約9.7%至二零一九年的約34,000人，當中中國入職的合約員工總人數大幅增加約65.0%。

於有關年度，除了鞏固本集團在上海、北京及香港等一線城市的穩固市場地位外，本集團亦精簡中國地區營運架構，以加快擴展及增加其於華南、華中及華西的市場份額。就行業發展而言，於有關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加強新經濟及科技行業的業務發展，該行業客戶數目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9.4%，且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均來自該等行業。同時，本集團已進一步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於二零一九年，前五大客戶的營收貢獻較去年相比增加約44.5%。於有關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佔有關年度總營收約27%。

為順應人力資源行業傾向平台化、眾包化及數字化的以科技為本的發展趨勢，本集團自上市後加快投資於研究及開發人力資源平台，並加強其內部技術基礎設施建設。於有關年度，本集團已重整信息技術部門及創新產品部門，並由首席執行官直接領導，同時，本集團升級內部營運系統並優化數據庫基礎架構，人才儲備數據庫快速增加，於二零一九年年底超過4.5百萬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分析及業務回顧(續)**業務回顧(續)**

本集團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定制化且專業的服務，並於大中華區備受肯定並獲頒授多項殊榮，包括由HRoot授予的「大中華區最佳綜合人力資源服務機構」、第一資源授予的「年度最佳人力資源綜合服務機構」、Bronze授予的「2019最佳人力資源招聘機構」及捷信授予的「2019傑出貢獻招聘合作夥伴獎」。本集團亦獲智享會嘉許為「2019中國靈活用工服務機構12強」之一。

未來展望及二零二零年的戰略**充滿機遇及挑戰的一年**

二零二零年伊始，世界各地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加上全球經濟不明朗及金融市場波動，二零二零年對本集團而言將同時充滿機遇及挑戰。

由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冠狀病毒，整個大中華區均實施隔離政策及限制業務活動，因而於農曆新年後本集團及客戶的業務運作有所延遲。本集團預計冠狀病毒的爆發將主要對本集團於上半年的招聘服務造成影響，預期業務活動的全面恢復將取決於完全有效控制疫情，及人們回復正常生活的時間。為履行防治冠狀病毒的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於二月初與合夥人公司成立人民幣1.38百萬元的公共福利基金，並向湖北省四間醫院捐贈人民幣1百萬元。本集團將積極參與武漢及湖北省其他地區的經濟復甦，而武漢及湖北省其他地區亦為我們未來發展的重點地區之一。

同時，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政策，以協助受影響企業復工及減輕冠狀病毒疫症所引致的經濟影響，從而穩定就業。該等政策有利於本集團、客戶及市場上的求職者。本集團作為領先的人力資源公司，能夠有效把握經濟活動復蘇的機遇及客戶延遲的招聘需求。更重要的是，由於全國眾多公司於隔離期間廣泛採用居家辦公政策，靈活用工的概念於公司及企業間日益普及，加快了靈活用工安排作為一種新型人力資源服務於中國市場的滲透率。受到冠狀病毒所帶來的負面影響，預期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充滿挑戰，但本集團認為，靈活用工安排於中國日益普及及疫情過後的業務需求復蘇將會推動本集團於不久的將來中的發展。

就按地區劃分的業務表現而言，本集團預期，中國大陸地區業務在靈活用工低滲透率、及本集團的先發優勢驅動下，於二零二零年將呈現強勁的增長勢頭。此外，台灣及澳門將保持穩定增長。就香港市場而言，由於該地區的政治狀況及冠狀病毒爆發，本集團繼續抱持審慎態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及二零二零年的戰略(續)

以靈活用工作為二零二零年的戰略重點

本集團將繼續以靈活用工作業務為二零二零年的主要戰略，重點關注中國大陸地區，其靈活用工市場仍處於早期發展業務階段且較為分散。本集團相信，憑藉強大的全球品牌及領先的市場地位，我們將可繼續於行業增長中得益。

為加強不同業務板塊之間的協同效應(該效應為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本集團自去年起一直積極在內部推動「All-in Staffing」的戰略計劃，以促進向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特別是新經濟及科技類行業的客戶)交叉銷售靈活用工服務。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科技平台及創新產品可進一步使服務組合多元化並提升競爭優勢。本集團將透過促進華北(尤其是北京)於新經濟及科技類行業的業務發展，以加強我們在中國的市場地位，並透過加速擴展至華南、華中及華西地區，以取得更多市場份額及實現規模經濟。

對人力資源平台作出更多科技投資

展望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繼續大規模並加快速度增加科技投資及專注靈活用工安排。本集團旨在將各種人力資源產品和內部運營系統及組織架構相整合，以建造一個更有效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的全面人力資源平台，從而提升所有業務線的盈利能力。

首先，就招聘科技方面而言，本集團將投資於流動招聘解決方案、以數字化及人工智能(AI)為驅動的招聘平台以及申請人追蹤系統綜合產品。該等投資將不僅有助於本集團改善招聘效率及競爭性，亦透過配備不同工作模式鞏固本集團於未來的地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推出移動互聯網為基礎的人才平台「天天U才」，該平台快速精準地將候選人與職位進行配對，以改善招聘效率及加快增加人才儲備。繼天天U才的成功後，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根據靈活用工的概念及本集團的「聯盟」戰略推出數字化及AI驅動招聘平台「天天U單」，以內部及外部招聘資源滿足客戶的招聘需求，並為本集團創造額外收入來源。

第二，本集團將繼續推動靈活用工服務的平台的發展及變現。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將推出移動互聯網為基礎的員工服務及發展平台「天天U福」的第一個版本，該平台為向本集團合約員工及僱員提供福利、職業發展、優惠及其他服務的一站式僱員增值平台。

第三，本集團已推出「HR SaaS」平台的第一階段產品，該產品集中於大中華區的人力資源服務的特定市場。本集團於冠狀病毒爆發的困難期間讓所有客戶免費使用該產品以支援「居家辦公」政策，並獲得正面市場反饋。

最後，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培訓及技能提升平台，包括培訓SaaS平台及專注於專業技能的「WoSkill」平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及二零二零年的戰略(續)**積極尋求合併及收購及合作機會**

除內部增長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將積極尋求戰略性收購及合作機遇，以鞏固於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先地位。本集團的合併及收購以及合作戰略將繼續著眼於靈活用工領域，尤其是有可能擴展本集團靈活用工服務範圍及可實現不同業務線之間的協同效應的業務及機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與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萬得科技」)合作設立了一間合資公司，以靈活用工安排向金融服務行業提供行業專家服務，該合作是將本集團靈活用工範圍擴大至更複雜的領域及將靈活用工服務推廣至金融服務行業的細分市場的一個良好例子。本集團相信，其多元化的服務組合、豐富的候選人資源及強大運營能力，加上萬得科技龐大的客戶網絡及具競爭力的創新技術，將造就協同效益，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主要營運指標

本集團根據四條業務線提供綜合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即(i)靈活用工；(ii)人才尋獵；(iii)招聘流程外包；及(iv)其他人力資源服務，為大中華地區的企業及政府客戶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日期的本集團主要營運指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靈活用工		
年內職業介紹的合約員工人數(概約)	34,000	31,000
年末靈活人才數據庫的候選人人數(千人)	1,600	1,400
人才尋獵		
年內職業介紹數目	3,400	4,100
年末獵頭數目	360	470
年末人才尋獵數據庫的候選人人數(千人)	2,400	2,000
招聘流程外包		
年內職業介紹數目	3,100	2,100
總計		
年末全職僱員人數	1,248	1,375
每名僱員創造人均營收(人民幣千元)	2,437	1,812
每名僱員創造人均經調整溢利(人民幣千元)	110	8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收

於有關年度，本集團的營收主要來自(i)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服務，包括靈活用工、人才尋獵及招聘流程外包；及(ii)其他人力資源服務，包括人力資源諮詢服務、培訓及發展、職業轉換、支薪服務及政府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業務線的營收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服務				
靈活用工	2,685,217	88.3	2,124,304	85.3
人才尋獵	244,902	8.1	272,343	10.9
招聘流程外包	33,643	1.1	30,143	1.2
其他人力資源服務	77,751	2.5	64,704	2.6
總計	3,041,513	100.0	2,491,494	100.0

本集團的營收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1.5百萬元增加約22.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41.5百萬元。該增加歸因於：

- (i) 靈活用工產生的營收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24.3百萬元增加約26.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85.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靈活用工業務擴張，年內職業介紹的合約員工人數增加所致；及
- (ii) 其他人力資源服務產生的營收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7百萬元增加約20.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8百萬元，主要由於於有關年度為台灣政府提供人力解決方案產生的營收增加所致。

有關增加部分被人才尋獵產生的營收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2.3百萬元減少約10.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4.9百萬元所抵銷，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於有關年度宏觀經濟壓力使成功介紹職業的數目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營收(續)**

於有關年度，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營運，而中國大陸佔本集團總營收的最主要部分。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營收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	1,511,849	49.7	1,179,587	47.3
香港及澳門	698,390	23.0	622,527	25.0
台灣	831,274	27.3	689,380	27.7
總計	3,041,513	100.0	2,491,494	100.0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包括靈活用工安排的員工成本及與人才尋獵服務有關的分包成本等其他成本。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7.0百萬元增加約27.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54.9百萬元。一般而言，該增加與本集團靈活用工業務的營收增長一致，主要由於本集團靈活用工業務於有關年度擴張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營收減服務成本。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4.5百萬元增加約3.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6.6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較營收增長為少，主要歸因於：(i)宏觀經濟壓力的影響，導致本集團人才尋獵業務貢獻的毛利減少；及(ii)香港貢獻的毛利減少，尤其是其高毛利的業務。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3%，主要由於靈活用工產生的營收比例上升，而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線相比，靈活用工的毛利率較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毛利及毛利率(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按業務綫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服務			
靈活用工	11.3	12.0	-0.7
人才尋獵	90.3	91.4	-1.1
招聘流程外包	85.2	96.2	-11.0
其他人力資源服務	42.2	48.4	-6.2
總計	19.3	22.7	-3.4

本集團招聘流程外包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6.2%減少11.0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2%，主要由於本集團在端對端招聘流程中採用的外包服務產生更多的直接成本所致。於有關年度，本集團其他業務綫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

銷售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薪金及福利；(ii)辦公室開支；及(iii)其他(包括出差、營銷及廣告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36.3百萬元及人民幣345.4百萬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4百萬元增加約11.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2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開支所致。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收約13.5%及11.4%，而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則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收約2.7%及2.5%。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佔總營收的百分比下降，主要由於營運效率提高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約251.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及(ii)於有關年度收取獎勵補貼使政府補助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匯兌收益淨額及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增加，有關增加部分被匯兌虧損淨額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同年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Event Elite錄得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6.2百萬元所致，有關金額部分被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平均值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指自二零一九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來自租賃負債的利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負債利息為人民幣2.5百萬元，而二零一八年租賃負債並無產生任何利息。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可換股貸款。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其附屬公司於有關地區應付的香港利得稅、澳門補充稅及台灣所得稅。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1百萬元減少約11.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百萬元。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8%。該等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有關台灣股息派付的預扣稅所致，而於二零一九年並無該筆派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0百萬元增加約15.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1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向本集團非控股股東出售廣州市銳旗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溢利(不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商譽減值虧損及年內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2百萬元增加約19.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溢利(續)****非公認會計準則的財務計量**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為本集團管理層使用的一種非公認會計準則的計量方法，用以就本公司的經營表現提供額外資料，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標準計量方法。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撇除上市開支、商譽減值虧損及年內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開支的影響，該等開支並非評估本集團業務實際表現的指標。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非公認會計準則的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以按本集團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瞭解及評估合併經營業績。下表載列年內溢利與年內經調整溢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10,149	95,040
調整：		
上市開支	18,242	18,195
商譽減值虧損	6,232	—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開支	35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經調整溢利	134,975	113,235

經調整溢利的釋義不應單獨考量，也不應將其解釋為年內溢利的替代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任何其他標準計量或經營表現的指標。本集團經調整溢利或不能與其他公司所用的相似名稱計量作比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預期將持續藉由上市所得款項及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滿足其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重大其他外債或股權融資計劃，並將繼續根據其資本資源需求及市況評估潛在融資機會。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17.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8.5百萬元)。具體而言，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52.3百萬元增加約54.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70.7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03.8百萬元增加約12.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2.9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業務營運的現金流入及上市所得款項致使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續)**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連同其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結構性存款(列示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944.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6.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業務營運的現金流入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租賃負債人民幣81.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可換股貸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沒有作出計算(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就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且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貨幣風險

本公司與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間結餘均按美元計值，故存在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息定期存款及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亦就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任何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其利率風險乃根據現時的利率的水平及前景，評估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無報價投資的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已委派專責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源於交易對手違約的款項有關，最大風險等同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信貸風險的集中情況按客戶／交易對手以及按地區進行管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續)

財務風險(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8%、27%及25%(二零一八年：44%、29%及27%)。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除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存放於財務穩健的交易對手的銀行外，由於風險已分攤至多個交易對手，故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維持足夠儲備及銀行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匹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藉此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的履約債券人民幣81.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0百萬元)，已按本集團若干客戶要求以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為該等債券的擔保。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及其他承擔、長期責任或擔保(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除上文披露的或然負債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第126頁至128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第138頁至139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計劃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約為人民幣458.2百萬元。截至本報告日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並將繼續按招股章程所載的建議分配方式使用。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 及經計及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所收取的 額外所得款項 淨額的計劃用途 人民幣千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業務拓展	137,451	18,135	119,316
研究及開發	137,451	7,481	129,970
未來投資及戰略性合併及收購	114,527	–	114,527
品牌建設及數字營銷	22,924	2,009	20,915
一般營運資金	45,847	12,581	33,266
總計	458,200	40,206	417,994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以下擬動用時間表將按與招股章程所述者相符的方式應用。該擬動用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於編製招股章程日期對未來市況及行業發展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制定，而所得款項的應用乃基於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為依據。董事於本報告日期並不知悉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

本集團的僱員包括其自有僱員及合約員工。本集團的自有僱員指負責本集團營運(包括財務及信息技術)的僱員，不包括負責靈活用工工作的人員。合約員工是指被派遣至客戶經營場所工作的人員，通常根據客戶指示並於派遣期間受客戶監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248名自有全職僱員及約34,000名合約員工。

本集團為其自有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以及根據資歷及經驗年資等若干因素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自有僱員亦享有包括醫療保健、退休福利、工傷保險及其他雜項福利。本集團已於中國大陸成立工會以保護僱員的權利，幫助本集團實現其經濟目標並鼓勵僱員參與其管理決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續)

鑒於本集團的合約員工也為與本集團簽署了勞工合約的員工，他們均會接受本集團提供的多個用工方面的交叉培訓，相關培訓(包括計算機技能培訓及其他職場技能)幫助合約員工快速適應客戶的職位。有關培訓使合約員工能夠在不同職位及部門協助本集團的客戶，另外也可透過提升人才技能，幫助合約員工獲得更佳職位。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董事的獎勵，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報告期後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於中國大陸爆發，其後蔓延至香港、澳門及台灣等其他地區，於二零二零年初對許多公司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響。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各政府實行了不同種類及不同程度的預防措施以遏制疫情的蔓延。因此，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主要視以下情況而定：(i)政府已實行的措施的有效性；(ii)勞工的持續供應可能受到暫時出行限制及家居隔離檢疫規定的影響；及(iii)客戶的信心及需求可能受到不同司法權區市場景氣及經濟表現的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袁建華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首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袁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戰略決策、業務規劃及作出主要運營決策。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袁先生擔任萬寶盛華中國的總裁，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本集團於大中華區的運營。彼亦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首次加入萬寶盛華中國。自此之後至二零零九年七月，袁先生擔任萬寶盛華中國的業務總監，主要負責管理財務、法律及信息技術部以及本集團的政府客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彼擔任萬寶盛華中國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中國大陸業務運營的管理工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袁先生擔任MAN亞太及中東地區的首席運營官，並負責監督地區運營及職能。

加入萬寶盛華中國前，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袁先生於中外運—敦豪國際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一家專門經營速遞服務的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管理層職位。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在中國東華大學(前稱中國紡織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會計學)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為上海會計師公會的非執業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

Darryl E GREEN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GREEN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戰略性指引。彼亦擔任Manpower BVI、Manpower HK、Manpower Services HK及ManpowerGroup Solutions HK的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彼擔任萬寶盛華中國的主席。彼擔任萬寶盛華中國的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

GREEN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首次加入MAN集團。自此之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擔任MAN的執行副總裁以及其亞太區業務的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彼擔任MAN亞太及中東地區的執行副總裁兼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晉升為MAN的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彼擔任MAN的總裁兼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其四個地區(包括美洲、亞太及中東地區、南歐及北歐)的運營績效。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GREEN先生擔任日本ManpowerGroup Co Ltd(MAN的附屬公司)的非執行主席。

於加入MAN集團前，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GREEN先生加入電訊商Asia Global Crossing Ltd擔任日本總裁。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十月，GREEN先生擔任日本J-Phone Co., Ltd.(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易名為Vodafone K.K.)的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其運營表現。自此至二零零四年六月，GREEN先生擔任Vodafone K.K.(現稱SoftBank Corp.，一家專門提供電訊服務的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GREEN先生擔任Tata Teleservices Limited(一家專門提供寬頻及電訊服務的公司)的首席執行官。GREEN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四月取得美國楊伯翰大學(Brigham Young University)文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美國達特茅斯塔克商學院(Tuck School of Business at Dartmouth)(前稱埃莫斯•塔克工商管理學院(Amos Tuck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Sriram CHANDRASEKAR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CHANDRASEKAR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戰略性指引。彼亦擔任Manpower BVI、Manpower HK、Manpower Services HK及ManpowerGroup Solutions HK的董事。

CHANDRASEKAR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MAN集團擔任亞太區的首席運營官，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晉升為卓越運營及信息技術的高級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CHANDRASEKAR先生擔任MAN卓越運營及信息技術的執行副總裁以及亞太及中東地區的總裁。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繼續擔任MAN卓越運營、科技及轉型執行副總裁。彼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MAN萬寶瑞華品牌的全球品牌領導人。CHANDRASEKAR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不再擔任MAN的執行副總裁，休假進修，追尋探索哲學及神學的理想，並尋找從根本上增添人們生活色彩及改變生活的新方式。

加入MAN集團前，CHANDRASEKAR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在Sterling Infotech工作，Sterling Infotech為一家於電訊及其他行業擁有權益的集團，於離職前，彼の職銜為首席運營官。CHANDRASEKAR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六年五月及一九八九年十月取得印度馬德拉斯大學(University of Madras)商業學士學位及商業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彼於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Georgia State University)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續)**非執行董事(續)**

張迎昊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戰略性指引。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張先生擔任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產業基金」，一家專門從事資產管理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商業服務行業的私募股權投資及商業服務投資部門的日常運營。張先生目前擔任CM Phoenix Tree Limited及CM Phoenix Tree II Limited的董事，而CM Phoenix Tree Limited及CM Phoenix Tree II Limited為合共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42%的控股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張先生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保險服務專門公司)任職，離職時為投資管理部的部門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張先生擔任中信產業基金的投資總監，主要負責管理多個行業的私募股權投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張先生擔任BEST Inc.(一家其後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STI)，專門從事中國大陸物流及供應服務)的董事。張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中智關愛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上市的僱員福利解決方案供應商(股份代號：871282)。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國河南大學經濟地理與城鄉規劃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英國蘭開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Lancaster)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金融學碩士學位。

翟鋒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戰略性指引。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翟先生擔任中信產業基金(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投資管理部主管，主要負責管理及運營投資後相關的事宜。

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翟先生於寶潔(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消費品的生產及銷售的公司)任職，離職時為大中華區銷售總裁。翟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陝西旅遊文化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陝西旅遊」，一家綜合旅遊公司(股份代號：870432))及中智關愛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僱員福利解決方案供應商(股份代號：871282))的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上市。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彼擔任威海光威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碳纖維及複合材料研發及生產的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699))的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以來，他一直擔任北京華聯商廈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商場及戲院，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82)。翟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中國同濟大學環境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永亮先生，57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楊先生在公營服務、私人企業及資本市場擁有逾26年經驗。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彼擔任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新加坡的零售股票經紀)的企業發展董事，主要負責業務拓展。於擔任現職前，彼於新加坡經濟發展局任職，並於一九九四年四月獲晉升為地區董事(歐洲)。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彼獲調派至新加坡國家電腦局出任行業及人力資源發展董事，亦擔任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的首席信息總監。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彼獲委任為新加坡國家電腦局的助理首席執行官(行業)。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彼加入WPV/SA/NSTB Fund作為普通合夥人，該基金由Warburg Pincus與新加坡國家科學及技術局成立，專注於新加坡信息技術投資。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楊先生獲委任為Boardroom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專業商業服務供應商(股份代號：B10))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其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楊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取得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University of Malaya)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取得英國倫敦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 of London)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文麗女士，50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黃女士在管理、市場推廣及銷售、運營及創新產品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彼擔任英之傑香港有限公司(一家高端及豪華汽車行業的全球分銷商及零售商)的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黃女士加入全球美容業領先公司歐萊雅擔任總經理。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彼於寶潔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美快速消費品集團(股份代號：PG))工作，曾擔任助理品牌經理、品牌經理、營銷總監、總經理及副總裁等職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奧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美容服務及產品供應商(股份代號：1161))的行政總裁。黃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行銷學)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黃偉德先生，49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黃先生在金融、會計及交易服務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加入香港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為其合夥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彼擔任香港畢馬威的合夥人。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黃先生分別擔任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藥房連鎖運營商(股份代號：603883))，及利邦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91))，主要於大中華區及歐洲從事優質男裝零售業務，並將主要品牌作全球授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思考樂教育集團(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彼亦擔任青島海爾生物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生物科學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煜盛文化集團(其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為煜盛文化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取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文學士(經濟及商業學)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會員。彼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認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資格獨立董事。此外，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煜盛文化集團(其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煜盛文化集團的審核委員會主席。

高級管理層

袁建華先生，44歲，為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彼亦為執行董事。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崔志輝先生，44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大中華區財務事宜的管理工作。彼亦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加入本集團現時附屬公司萬寶盛華中國前，崔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廣東凱捷商業數據處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業務流程外包及信息技術服務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財務事宜的管理工作。崔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取得澳門城市大學(前稱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崔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續)

聯席公司秘書

高星月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高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擔任萬寶盛華中國的戰略經理，負責資本運營及公司秘書事務、投資者關係、戰略管理及協調內外事務。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擔任國廣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的高級經理，主要負責收購及合併活動、盡職審查、交易結構規劃及投資後管理。高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取得英國埃克塞特大學(University of Exeter)的會計及金融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學院的項目及企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黃綺汶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現時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一家專業的企業服務供應商)的企業服務經理。彼為私營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遵規服務擁有逾九年經驗。黃女士於香港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主修風險管理)以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二年起，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稱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Sriram CHANDRASEKAR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起不再擔任MAN集團卓越運營、科技及轉型執行副總裁。

黃偉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獲委任為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0)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青島海爾生物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139)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煜盛文化集團(其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煜盛文化集團的審核委員會主席。

黃文麗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不再受僱於高端及豪華汽車行業的分銷商及零售商英之傑香港有限公司。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加入美容界全球領袖歐萊雅集團，擔任總經理。

除上述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自上市後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列條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約每季一次。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上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僅召開兩次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e)(i)條，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且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上市，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僅召開一次會議。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袁建華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Darryl E GREEN先生、Sriram CHANDRASEKAR先生、張迎昊先生及翟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永亮先生、黃文麗女士及黃偉德先生組成。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分別刊登最新董事名單以及彼等角色及職能。彼等的姓名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董事會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督本公司的營運，以及制定整體業務策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商業、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所載有關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彼等的姓名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的規定。據規定，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人數。

董事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務，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董事須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的決定。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在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所作出的貢獻。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投購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時可能引起的若干法律責任提供適當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Darryl E GREEN先生及袁建華先生分別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主席提供領導職能並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及領導。首席執行官一般專責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日常管理及營運。

董事會轉授職權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組成)負責實行由董事會不時採納的策略及方針，並執行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會定期會面，審閱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董事會亦對彼等的管理權力，作出清晰的指引，包括管理層須向董事會作報告的情況，並會定期審閱轉授職權的安排，確保一直切合本集團的需要。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知悉其有責任確保適時公佈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董事並不認為有任何重大不確定的事件或狀況而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獨立判斷於董事會擔任重要角色，董事會作出決定時多會考慮彼等的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為本公司的策略、表現及監控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及判斷，以及監察本公司的表現並監管績效報告。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以及管理經驗，通過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為本公司發展作出正面貢獻。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一年。

確認獨立性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已獲審核，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的指引，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層面日益多元化乃支持本公司達致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要素。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經驗、獨立性及知識。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們亦具備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平均組合，包括整體管理、信息技術及投資等。彼等擁有各種專業學位，包括會計經濟學、工商管理、商務、經濟地理以及城鄉規劃及環境工程。董事會擁有三名來自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年齡範圍甚廣，介乎43歲到59歲之間。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集團各階層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其特定需要以及合共八名之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認為董事會的成員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成員多元化概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委任、重選及免職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以指定任期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期三年，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獲委任為期一年。有關任期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列明，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以作為董事會增補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將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股東可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而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索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在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特設的入職指引。其後，董事將獲取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的更新資料及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發展，並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規定，所有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所接受的培訓記錄，以確保彼等能繼續具備所需資訊及適切地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以下為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的培訓摘要：

有關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 其他相關主題的培訓	
執行董事	
袁建華先生	✓
非執行董事	
Darryl E GREEN先生	✓
Sriram CHANDRASEKAR先生	✓
張迎昊先生	✓
翟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永亮先生	✓
黃文麗女士	✓
黃偉德先生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晤以討論及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自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一次。在需要情況下將會安排舉行額外會議。各會議日期均事先決定，以便董事能夠親自出席會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積極參與本集團的事務，並曾召開兩次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擬進行的多項交易，回顧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發展，以及審議及批准本集團的中期業績。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3條，董事不得就彼本身或任何彼的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其他聯繫人)具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期望繼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於每個財政年度將召開至少四次常規會議，約每季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董事會會議(續)****董事出席記錄**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舉行了兩次董事會會議、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則無舉行。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i>執行董事</i>			
袁建華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i>非執行董事</i>			
Darryl E GREEN先生	2/2	不適用	1/1
Sriram CHANDRASEKAR先生	2/2	1/1	不適用
張迎昊先生	2/2	不適用	1/1
翟鋒先生	2/2	1/1	不適用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楊永亮先生	2/2	1/1	1/1
黃文麗女士	2/2	1/1	1/1
黃偉德先生	2/2	1/1	1/1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自上市後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且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後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遵守標準守則項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相關高級職員及僱員亦受標準守則所規限，彼等於任何時間持有與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時，一概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相關高級職員或僱員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惟本集團錄得的除稅後溢利以及宣派及派發股息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營運。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量本集團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法定儲備金要求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建議股息的決定，並考慮上述因素，概不保證於任何特定期間將以任何特定金額宣派或派付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情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上述職責。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監督本集團特定方面的事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提出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制定及檢討政策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Sriram CHANDRASEKAR先生及翟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永亮先生、黃文麗女士及黃偉德先生組成。黃偉德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已將企業管治職責轉授予審核委員會，以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e)(i)條，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且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發行人的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了一次會議，藉以考慮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審核範圍，並於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呈審批前審閱及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的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以及獨立核數師的意見及報告。各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報告第29頁。未來，為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e)(i)條項下的規定，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且會與外聘核數師至少每年舉行兩次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僱員福利安排提出建議。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管，以確保其薪酬及報酬處於適當水平。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Darryl E GREEN先生及張迎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永亮先生、黃文麗女士及黃偉德先生組成。楊永亮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架構以及本集團主要職位的評估機制，並討論委聘薪酬顧問及建議授出購股權。各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報告第29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各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29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以外)的年度薪酬範圍如下：

	高級管理層 成員人數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1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
人民幣4,5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
人民幣5,000,000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	1
	<u>2</u>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Darryl E GREEN先生及張迎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永亮先生、黃文麗女士及黃偉德先生組成。黃文麗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名委員會未召開任何會議。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政策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於股東大會上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使用各種方法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的推薦。此外，提名委員會會考慮股東正式提交的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評估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審閱簡歷及工作經驗、個人面試、查核專業及個人履歷以及進行背景調查。董事會會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負責指定董事候選人以供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推選，或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成員，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規限。董事的所有委任均須由委任函及／或服務合約確認，當中列明委任董事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以下資格，作為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成為潛在新董事或現任董事續任所需的最低資格：

- 最高個人及職業操守及誠信；
- 提名人於個人領域的傑出成就及能力以及作出合理商業判斷的能力；
- 與現有董事會相輔相成的技能；
- 協助及支援管理層的能力及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瞭解董事會成員所需受信責任及投放所需時間及精力勤勉履行該等責任；
- 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符合上市規則所定「獨立性」標準，而董事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亦可考慮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財務申報制度**

在財務部協助下，董事會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貫徹使用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董事會的目的是在致股東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中，對本集團的業績作出清晰平衡的評估，並適時作出披露及公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1條，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予董事會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涵蓋範圍及匯報責任載列於本報告第78頁至17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知悉其負有全責，按持續基準維持本集團的適當及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需至少每年檢討該等制度的成效。內部監控制度涵蓋本集團營運的所有主要方面，其中包括營運、採購、財務申報、人力資源、法律與合規、信息技術、預算及會計流程。

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而言，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全面政策及指引，其中載列有關內部監控準則、職責劃分、審批程序及人員問責的各方面詳情。本集團亦定期進行內部評估及提供培訓，確保僱員充分瞭解相關政策及指引。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導致未能達至業務目標的風險，及旨在針對重大錯報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根據該框架，一般管理、財務、會計及內部監控部門主要負責設計、實施及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管理層的行為及監察該等制度的有效性，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

本公司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董事會認為目前並無迫切需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經決定，董事會將直接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的事宜及檢討其成效，而董事會將每年作出檢討。

本集團委聘外部顧問，專責識別及評估業務和營運的重大風險。該外部顧問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連，故董事會認為，該項委聘可提升評估程序的客觀性及透明度。外部顧問協同本集團不同部門及高級管理層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作出年度評估，並提出建議及解決方案，提交予董事會審議。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實施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具體而言，本集團：

- 處理事務時已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已制定其披露責任程序，當中詳述評估潛在內幕消息以及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監控措施。有關程序已通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並由本公司監控其實施；及
- 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其網站等途徑，已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地披露資料。

審核委員會及執行董事持續檢討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更會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檢討及評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制度經檢討，並獲視為有效及足夠。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8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應付的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非審計服務的金額主要包括審閱本集團的中期業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信納於二零一九年的非審計服務概無影響核數師的獨立性。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高星月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本公司亦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秘書服務，並委任黃綺汶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高女士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黃綺汶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是高女士。

高女士及黃女士的履歷載於本報告24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女士及黃女士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的股份需佔本公司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賦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有關請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所列任何事務的處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在遞交要求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則請求人本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招致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償付。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條文涉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除提名候選董事的建議)。股東可遵循上文所載就書面請求內列明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表明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將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9號2303至04室)，經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轉交予董事會。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與股東及投資者關係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是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關鍵。本公司致力持續與股東保持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查詢。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且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自上市日期以來概無變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與報告期

這是本集團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主要闡述本集團在ESG方面之表現。報告所披露內容乃參照聯交所所載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撰。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概述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報告期」)，其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的人力資源服務，包括靈活用工、人才尋獵、招聘流程外包，以及其他人力資源服務的業務，在環境及社會兩方面之整體表現。

對於本集團的ESG策略及報告，以及就評估和確定與本集團ESG相關的風險方面，董事會已知悉其須承擔整體責任。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所有要「遵守或解釋」之規定。

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承諾

ESG承諾及使命

本集團深耕人力資源服務20餘年，一直以企業社會責任為其核心價值，倡行社會、經濟及環境三維可持續發展，鼓勵環境友好的生活方式，重視僱員的發展，並致力開展社區投資及慈善工作，致力促進可持續發展並提高公眾認知，憑卓越的ESG績效，成為業內的領導。

在工作領域上，本集團秉持以下原則：

- 提升僱員的能力，釋放他們最大潛能
- 不論性別、婚姻狀況、血統、種族、年齡、宗教信仰，給予所有應徵者平等的機會
- 為僱員提供舒適、安全、零事故的工作環境
- 為僱員提供行業專業知識培訓，提升能力和專業水平
- 保護個人數據，嚴加保密

在業務以外，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幾個重要的服務領域包括：

- 促進當地社區的就業發展，包括為失業人士提供諮詢、就政策和研究的趨勢向政府部門提供意見，以及向不同的組織協會提供職業指導
- 在2008年汶川地震後，參與當地校園和社區重建工作
- 與香港公益金攜手促進社區發展

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承諾(續)

挑戰及未來發展

中美貿易戰帶來不確定的經濟環境，本集團預計市場對人才尋獵、招聘流程外包服務的需求增長將放緩。有見及此，本集團擬強化其資訊科技及數字化勞動力解決方案平台，以加強識別合適機會的能力，並進一步擴充人才庫，以應對挑戰。最重要的是，本集團將為其長期和合約員工開發培訓平台，讓他們裝備自己，增進行業知識，增強實力，確保本集團能繼續為勞動力提供就業機會。

長遠來說，本集團將繼續多方探尋關愛僱員以致整個社會的方案。本集團期望透過增加靈活用工的需求，協助當地就業，促進整個大中華地區未來的蓬勃發展。

會員

上文提到，本集團為多個協會的會員，旨在促進就業。本集團與一些協會建立了緊密的聯繫，共享專業知識，其中包括：

- 中國人才交流協會
- 上海市人才服務行業協會
- 上海浦東外商投資企業協會
- 蘇州市人力資源服務行業協會
- 浙江省人力資源服務協會

獎項與認證

此外，本集團一直致力促進就業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獲授多個不同的獎項和頭銜，其中包括：

- 2019亞太人力資源開發與服務博覽會－卓越成就獎(亞太人力資源開發與服務博覽會委員會)
- 2019亞太人力資源開發與服務博覽會－最具影響力獎(亞太人力資源開發與服務博覽會委員會)
- ACCA職業發展日卓越助力獎(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 2018年起獲ACCA認可僱主
- 2019第一財經中國企業社會責任榜－夥伴系貢獻獎(第一財經)
- 年度招聘機構(CT Goodjobs)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承諾(續)

獎項與認證(續)

- 中國個人能力發展與培訓機構10強(人力資源智享會)
- 中國強靈活用工服務機構12強(人力資源智享會)
- 2018-2019大中華區最佳綜合人力資源服務機構(HRoot)
- 2019數字人力資源科技機構獎(HRTech中國)
- 2019中國人力資源科技影響TOP100人物(HRTech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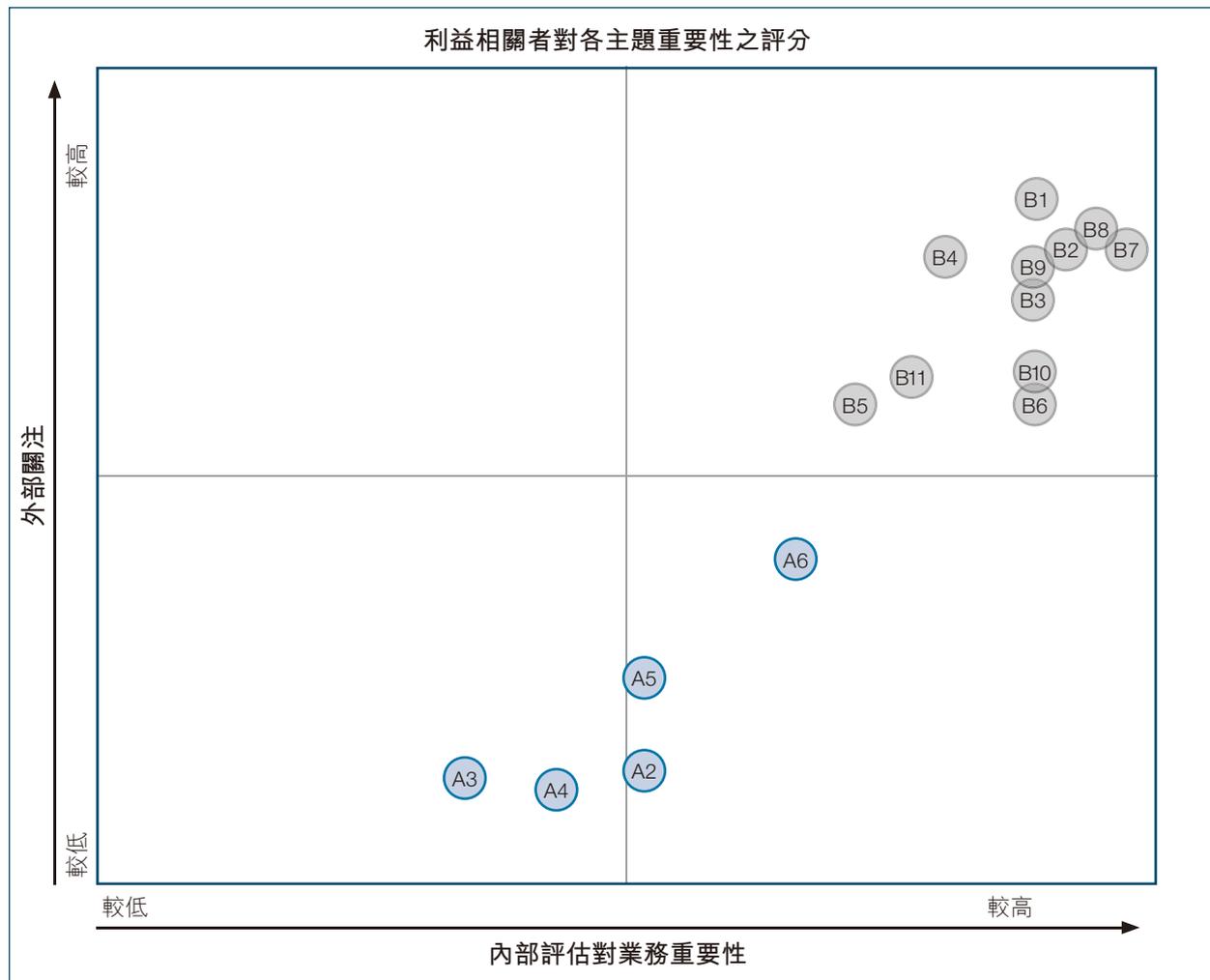
利益相關者之參與及重要性

利益相關者構成本集團多個重要部分，因此本集團十分重視利益相關者的意見，通過不同的渠道定期與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溝通，例如，透過定期會議和年度僱員調查，諮詢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合夥人和僱員等。亦通過社交媒體、新聞稿、研討會、熱線電話等方式與監管機構、客戶、股東、服務供應商及媒體保持聯繫，以深入瞭解他們對本集團發展的看法。

為瞭解利益相關者對ESG績效相關事項的看法，本集團邀請了利益相關者和業務代表參與一個調查，以瞭解他們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關注領域和期望。調查結果有助於本集團瞭解利益相關者的期望與企業所努力識別和解決的關鍵問題兩者之間是否存在落差。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僱員、潛在人才、合約員工、客戶和供應商，而代表企業的各方包括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以下矩陣圖顯示利益相關者意見調查的結果。

利益相關者之參與及重要性(續)

圖1重要性評估結果



環境		社會	
能源	A1	僱傭	B1
水	A2	職業健康與安全	B2
空氣排放	A3	員工發展與培訓	B3
廢物及廢水	A4	勞工準則	B4
其他原材料消耗	A5	供應鏈管理	B5
環保措施	A6	知識產權	B6
		數據保護	B7
		客戶服務	B8
		產品質量	B9
		反貪腐	B10
		社區投資	B11

利益相關者之參與及重要性(續)

調查結果顯示，社會範疇內所有主題都比環境範疇更重要，估計是因為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涉及污染問題。在各個社會範疇中，企業最著重數據保護、客戶服務及本集團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其他利益相關者則以僱傭政策為首選，其後是前面提及的多個主題。總結來說，五個最重要的主題如下：

1. 數據保護
2. 客戶服務
3. 僱傭政策
4. 職業健康與安全
5. 產品質量

值得注意的是，企業認為僱傭政策、產品質量、員工發展與培訓、知識產權，以及反貪腐措施五大主題具有同等重要性。不過，由於後三主題較少受其他利益相關者關注，因此不包括在最重要主題的列表中。各類利益相關者所重視的主題詳列於下：

重要利益相關者	最關注的ESG主題
董事	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保護、知識產權
高級管理層	數據保護、知識產權、產品／客戶服務
股東	職業健康與安全、勞工準則
內部員工	僱傭政策、數據保護、產品／服務質量
合約員工	僱傭政策、職業健康與安全、客戶服務
潛在人才	僱傭政策、客戶服務、員工發展與培訓
客戶	僱傭政策、數據保護
供應商	數據保護、客戶服務、反貪腐

重要性評估的結果與本集團的預期相符，因為那些被視為尤其重要的主題正是本集團一直努力的領域。本集團將繼續就這些關鍵的重要領域，制定更多政策和指引，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ESG績效，力臻完善。

利益相關者反饋

歡迎利益相關者致電+86 400 820 0711，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出您的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運營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有限。利益相關者的意見也反映了這一點，他們認為環境方面的主題較社會方面的主題次要。儘管如此，本集團仍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和法規，並採取措施將其環境足跡降至最低。本集團秉持減量、重用，回收利用的大原則，積極鼓勵員工參與打造綠色工作環境，並為對環境造成影響負上責任。本集團持續檢討廢物及排放管理措施，以不斷改進。

A1. 排放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有業務都在辦公室內進行，因此沒有產生大量的空氣排放，如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和可吸入懸浮粒子(「PM」)。主要的排放是因電力消耗間接導致二氧化碳排放。這是本集團首年撰寫ESG報告，數據庫尚沒有足夠的資料顯示所產生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量。本集團將從下一個報告年度開始提供此等資訊。本集團制定了多項政策旨在令排放量和廢物產生量保持在低水平。

1.1 空氣排放

報告期內，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未有產生大量空氣排放。

1.2 溫室氣體排放與減排方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沒擁有任何車輛，亦沒有使用燃燒燃料的機械。空調由各辦事處所在大樓的管理公司管理。本集團沒有燃燒能源，因此沒有產生任何直接排放。本集團的溫室氣體(GHG)排放主要來自購電的間接排放。其他間接排放源為廢紙棄置和商務飛行旅程。報告期內，本集團的GHG排放總量為1,177噸二氧化碳當量(tCO₂e)，排放密度為0.94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及0.03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有關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詳細計算結果，請參看表1。

表1本集團之直接及間接GHG排放

排放範疇	排放來源	排放 (噸二氧化碳 當量)	小計 (噸二氧化碳 當量)	排放總計 百分比
範疇1直接排放 ¹	不適用	—	—	—
範疇2間接排放 ²	購買電力 ³	938.30	938.30	79.68
範疇3其他間接排放	廢紙棄置 ²	149.89	239.22	20.32
	商務飛行旅程 ⁴	89.33		
總額		1,177.52		100.00

A. 環境(續)

A1. 排放(續)

1.2 溫室氣體排放與減排方法(續)

註解1： 本集團概無燃燒亦無向外部實體購買任何能源，因此不涉及範圍1直接排放。

註解2： 排放系數均參照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載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及其指定文件而編製。

註解3： 在中國運營業務的組合邊際排放系數是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2018年中國區域電網排放因子》而得出。在香港和澳門的業務，其排放系數的計算分別參考了位於香港的港燈、中電和澳門的澳門電力所發表的2018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至於台灣地區的業務，其排放系數參考了台灣經濟部能源局發佈的107年電力排放因子。

註解4： 本集團因商務飛行旅程而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是使用國際民航組織(ICAO)所提供的碳排放計算器來計算。

為了減少因上下班交通而引致的排放，本集團一直鼓勵僱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考慮到這一因素，所有辦事處都設於交通方便、多個運輸網絡滙聚的區域，以減少使用私人車輛。

本集團大部分的排放都源於用電。要瞭解本集團落實減排的具體方法，請參閱第A2節有關減少用電量而採取的措施。

1.3 有害廢棄物

待建立完善的數據輸入系統後，將由下一個報告期開始收集並匯報此類廢物的數據。

有害廢棄物的來源可能包括打印機墨盒，故已引入無紙化行政體系以減少其墨盒使用量。此外，光管也是有害廢棄物來源之一，因此本集團也努力減少使用光管，減少使用的措施包括盡量利用自然光，非必需時關掉電燈。本集團將繼續設法減少產生有害廢棄物。

報廢的打印機部件和墨盒將交予相應的回收商收集及回收。廢電池和廢燈泡等廢物則由辦公樓的管理公司處置。

1.4 無害廢棄物

報告期內，本集團購買了31噸紙。由於本集團並沒記錄回收紙張量，因此假設購買紙張量即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量。這是本集團首年預備此報告，於報告期內，暫沒有其他無害廢棄物的資料，待建立完善的數據輸入系統後，將由下一個報告期開始收集並匯報此數據。

A. 環境(續)

A1. 排放(續)

1.4 無害廢棄物(續)

為了減少辦事處的廢物量，鼓勵僱員自備水杯以減少使用一次性物品。故障或損壞的辦公設備和家具，其有用的部件會被保留下來，留待日後修復和更換相同或兼容的組件時使用。使用過的紙盒會重複用於包裝其他散裝物品。為減少用紙，鼓勵僱員使用廢紙打印內部文件。此外，本集團會記錄每名僱員的打印習慣，並提醒那些過度打印的僱員以雙面打印和合併頁面作為預設的打印模式。同時，把處理程序電子化，推廣無紙化行政體系。在可行的情況下，辦事處使用飲水機直接從水龍頭過濾水，以盡量減少塑料用量。當僱員離職時，本集團會收回其員工卡，然後重用。至於其他辦公用品，例如文具，會按僱員人數進行採購，並讓僱員共用，以避免浪費。

為了減少產生廢紙和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量，各辦事處的打印機旁邊都放置了回收箱。回收的廢紙由各辦公樓的管理公司處理。除生活廢物外，所有其他廢物(如不可重用的紙板箱、家具和辦公室垃圾)均由辦公樓管理公司指定的回收商回收。

A2. 資源使用及優化能效措施

報告期使用的主要資源是電力，其次是用水。由於這是本集團首年撰寫此報告，在報告期尚未記錄詳細的用電消耗情況，因此，下面顯示的數據是根據電費支付而估算的。在用水量方面，水由各自辦公樓供應，水費已包含在管理費中，故沒有本報告期的確切用水量詳情。為了確保能充分利用這些資源，本集團制定了一些政策，旨在盡用這些資源的效益。

2.1 能源消耗

本集團唯一的能源消耗是辦事處運營使用電力。報告期的用電量基於電費支付而估算。於報告期內，各辦事處的能源消耗總量為1,567,467千瓦時(kWh)。消耗密度相當於1,252千瓦時／員工，或46千瓦時／平方米。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能源使用情況以控制能源消耗。為避免僱員因忘記關掉電子設備而耗電，每天晚上9點會自動關掉電子設備。此外，在辦公室的多處地方放置標示，如「離開辦公室時請關掉電子設備、關燈、關空調」。在辦公室照明方面，本集團最大化利用自然光，輔以高效節能燈泡和LED燈泡。空調溫度設置至平均攝氏26度。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及優化能效措施(續)

2.2 用水

本集團所有辦事處均位於辦公樓內，用水由辦公樓提供及管理。由於水費已包含在管理費內，本集團無法得知其在本報告期的用水量。

本集團各辦事處的抽水馬桶用水皆由辦公樓的管理公司管理。因此，本集團沒有針對減少用水量的具體政策。不過，大多數管理公司都會在辦公樓的洗手間安裝流量控制器，以控制水流量和用水量。

2.3 包裝材料

本集團僅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業務不涉任何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3.1 活動對環境的重大影響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沒有任何活動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唯一會影響環境的領域是本集團的GHG排放和日常運營產生的辦公室廢物。如前所述，本集團有責任回收和重用各式各樣的物品，並與可靠的回收商合作，確保妥善管理和處理廢物，以限制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還通過「減量」、「重用」、「回收」和「恢復」的原則，鼓勵僱員積極負起對環境的責任。

B. 社會

本集團的運營涉及大量的勞工相關業務，其在社會領域的表現對利益相關者尤為重要。本集團重視僱員的工作滿意度，亦關注機密資料的處理，因為提供人力資源服務要處理許多機密資料。根據利益相關者調查所得出的重要性排名，所有社會相關主題都受到重視，當中大多數主題皆被視為極度重要。有見及此，本集團會格外謹慎，恪守法律，並小心制定關乎社會績效的政策。本集團不僅致力促進僱員的權益和機會，密切關注數據保護，維持其人力資源服務的質量，還通過扶助失業者及公益善舉回饋社會，在社會績效方面領先業界。

僱傭及勞工常規

作為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擁有自己的員工(以下稱「正式員工」)以及外包員工(以下稱「合約員工」)。正式員工是指支援本集團業務的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合作夥伴、顧問、財務人員和資訊科技人員等；合約員工是指根據靈活用工安排外派往客戶處所工作的人員，工作期間通常由客戶指導和監督。除非另有說明，以下部分的描述適用於這兩類員工。然而，由於本集團正在統一各經營地區的計算輸入方法，因此本報告期暫不顯示合約員工的數據。

B. 社會(續)

B1. 僱傭

利益相關者和本集團視僱傭政策為第三重要的主題。本集團嚴格遵守其業務所在地的相關就業法和條例，如下表所示。

表2遵守各地就業法和條例

中國大陸	香港	台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動法》 • 《勞動合同法》 • 《職工帶薪休假條例》 • 《婦女權益保障法》 • 《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傭條例》(第57章) • 《稅務條例》(第112章) •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 《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 • 《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 • 《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動基準法》 • 《就業服務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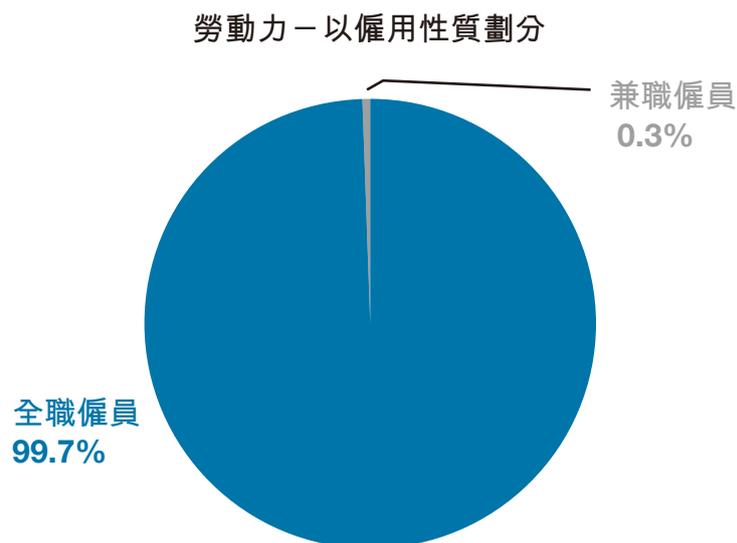
B. 社會(續)

B1. 僱傭(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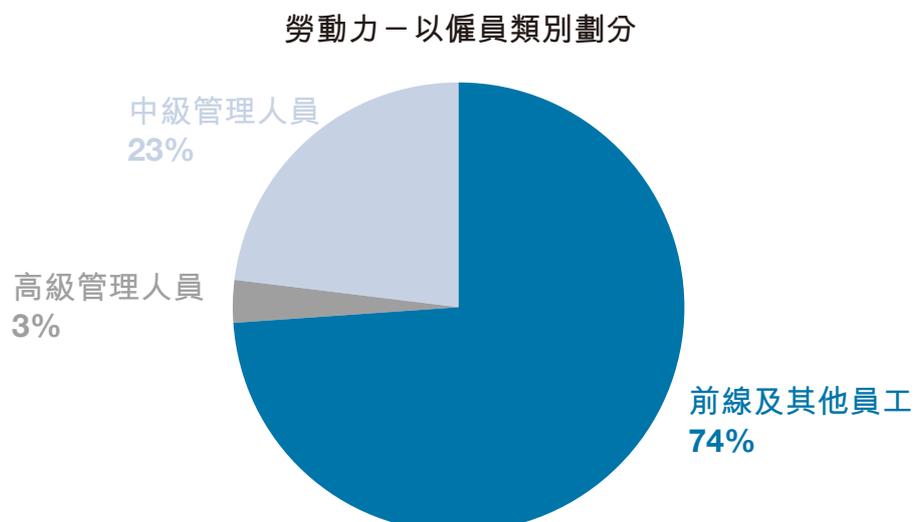
1.1 僱傭數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正式員工1,252名，當中1,248名為全職僱員而四名為兼職僱員。大約四分之一人為管理層，其中近一半年齡介乎26至35歲之間；近四分之三是女性；其中近四分之三來自中國大陸。有關總勞動力分佈(按僱用性質、僱員類別、年齡、性別和地區劃分)之詳情，見以下圖表2-6。請注意，勞動力不包括合約員工在內。

圖表2勞動力(以僱用性質劃分)



圖表3勞動力(以僱員類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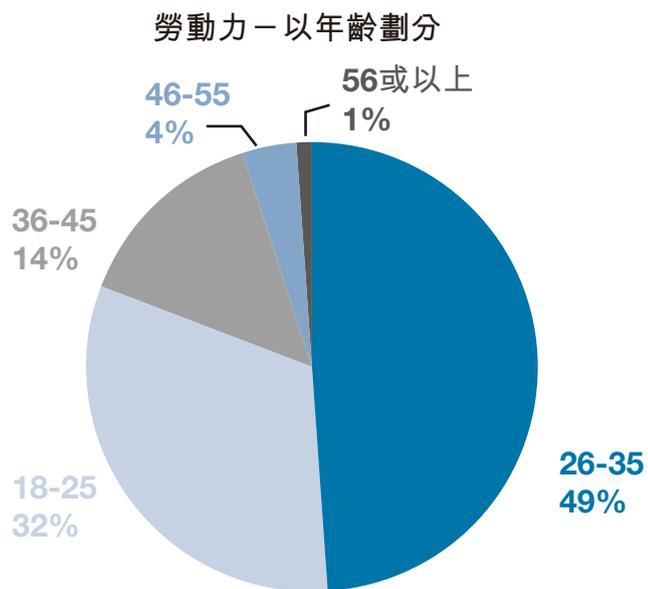


B. 社會(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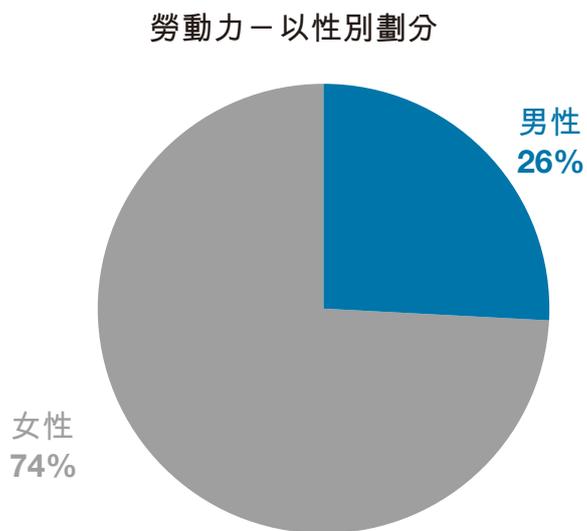
B1. 僱傭(續)

1.1 僱傭數據(續)

圖表4 勞動力(以年齡劃分)



圖表5 勞動力(以性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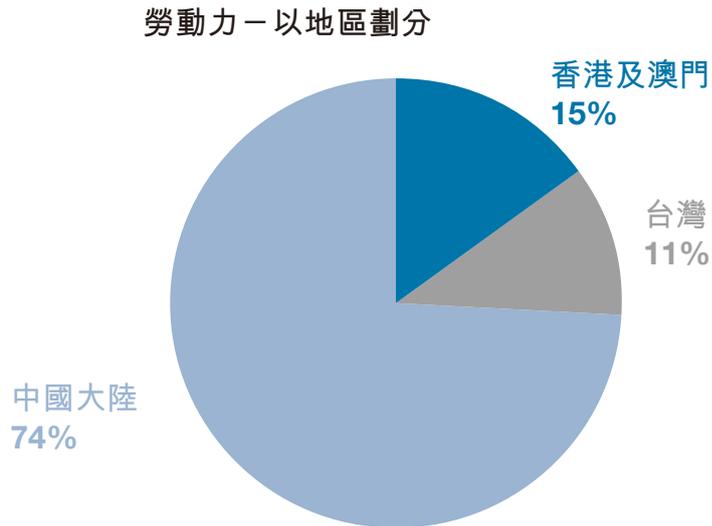


B. 社會(續)

B1. 僱傭(續)

1.1 僱傭數據(續)

圖表6 勞動力(以地區劃分)



1.2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重視薪酬和福利待遇，用以吸引和留住人才，激勵僱員充分發揮潛能。由於本集團實行合夥人制，每名合夥人各自擁有顧問團隊，有各自的銷售目標，各自為團隊的年度業績而努力。當僱員能通過勤奮努力獲取回報，便會更用心為事業打拚，本集團得以持續增長，僱員感到滿意。僱員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水平。所有員工均享有基本權益和福利，條款在合約上清楚列明。

本集團為正式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獎金，他們享有各種權益及福利，如醫療保健、退休金、工傷保險等其他福利。本集團亦根據勞工法例及法規給予公眾假期、婚假、產假、撫恤假、年假。每季進行考評，以持續評核員工的績效，達至一定標準的僱員可獲加薪。年終及農曆新年前會致送小禮物給員工以感謝他們的辛勤付出，並增強歸屬感。此外，本集團設立了各種獎勵計劃，視乎情況以不同的形式嘉許表現出色的員工或團隊，也可能以獎金計劃鼓勵競爭或激發工作動力。以百萬俱樂部為例，該計劃就是為年度業績達到人民幣1百萬元的個人或團隊而設立。

至於合約制的合約員工，其薪酬及福利通常由本集團的客戶決定。在極少數情況下，如果客戶沒有為合約員工提供任何保障，本集團有一系列福利待遇供客戶選擇以安排予合約員工。

B. 社會(續)

B1. 僱傭(續)

1.3 僱員溝通

本集團重視員工(尤其是正式員工)的反饋和意見。因此，設有許多不同渠道讓員工向管理層反映意見。例如，本集團設立了工會，作為本集團與員工之間溝通的橋樑，旨在保護員工的權益，協助本集團實現業務和財務目標，並鼓勵員工參與管理決策；如員工遇到不公平的待遇或處分，可以向人力資源經理投訴，要求上訴；本集團還向員工進行調查，瞭解他們對所屬部門、支援部門以及整個集團的滿意度。

僱員間的良好互動溝通是提升工作績效和效率的關鍵。因此本集團設立了多個俱樂部，讓僱員參與各項體育活動、才藝和興趣小組，包括羽毛球俱樂部、聲樂俱樂部、粵語俱樂部等，在工作場以外增進默契，建立人脈。此外，這些俱樂部會定期舉辦活動和比賽，以增加對本集團的歸屬感。本集團亦會張貼外部公開活動或比賽的公告，供僱員參考。僱員曾參加的比賽包括「盛聲入耳」演唱大賽、龍舟競渡、萬寶盛華大中華「最美中國」攝影比賽等。

1.4 同工同酬

本集團堅持提供平等機會，在甄選職位候選人時，只考慮其資歷、經驗和能力，而不論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性取向、婚姻狀況等，以個人能力為錄用的基準。在招聘的過程及薪酬待遇兩方面都不存在歧視。事實上，本行業以女性主導，本集團一直努力提高男性僱員的比例。如圖5所示，本集團中女性人數超過男性人數。此情況是由於個人興趣取向以及個別性別不願投身本行業，本集團將努力招募更多男性加入我們的行列。此外，本集團亦致力為殘疾人士例如部分失明或聽力受損的人士提供機會，負起社會責任。目前，共有19名身體有缺陷的僱員在本集團內工作。本集團反對裙帶關係，避免錄用現有僱員的直系親屬。

B. 社會(續)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被列為第四大主題，也是本集團十分重視的領域。本集團遵守與職業健康相關的法律法規，避免業務運營對僱員健康構成任何風險。下表列出該等法律。

表3遵守各地僱員健康與安全法和條例

中國大陸	香港	台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 • 《職業安全與健康條例》(第509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安全衛生法》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2.1 僱員個人健康¹

報告期內，並沒有發生因工受傷或死亡事故，因此沒有因工傷而損失工作天。儘管本集團所屬行業對員工的潛在健康威脅和危險，風險頗低，但本集團仍視保護僱員的個人健康為重中之重。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加強保護正式員工的健康。安排所有新員工接受身體檢查；符合某些條件的僱員可以進行年度身體檢查；僱員每年可獲12天帶薪病假；為僱員提供保障範圍廣泛的企業保險計劃，包括門診服務、入院留醫、意外及危疾。

2.2 工作環境安全

辦事處環境舒適怡人，設有通風系統和空氣淨化器以保持辦公室的空氣質量，在通道和角落放置植物，並定期調節室內溫度和濕度。

為防止火災，本集團的辦事處每隔25米放置一個4千克乾式化學滅火器。伺服器機房裝有HFC-227ea/FM200消防系統；逃生路綫設有控制系統，在必要時切斷不必要辦公設備的電力供應，以助滅火。專人定期巡查，確保妥善安裝消防設備。消防設備定期送往指定機構進行檢查。最重要的是，辦事處與其所在辦公樓合作，定期進行消防演習和防火訓練，讓僱員熟悉火警應變程序，瞭解不同消防設備的使用方法，確保他們在有需要時可找到逃生路綫。

¹ 本部分概述的政策僅適用於中國大陸地區，香港和台灣各有政策，且略有不同。

B. 社會(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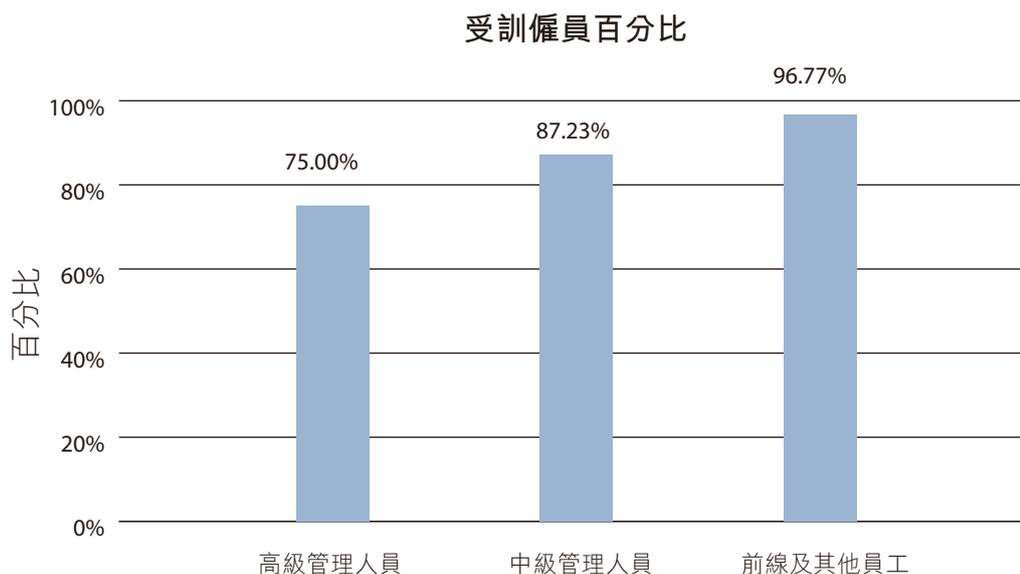
B3.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作為一家人力資源公司，僱員的發展與培訓對本集團的利益相關者(尤其是企業而言)十分重要。僱員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在僱員發展與培訓方面，本集團以其企業使命即釋放人才的發展潛能為宗旨，積極鼓勵僱員參加培訓並報讀行業相關課程，以提升他們的技能和知識。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競爭力，加強員工之間的默契，留住人才。

3.1 僱員培訓

報告期內，本集團為94%的僱員提供了培訓，每名僱員(包括未接受培訓的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為33小時。有關僱員受訓比例的詳情(以職位計)，請參看圖7-8。

圖7僱員受訓比例(以職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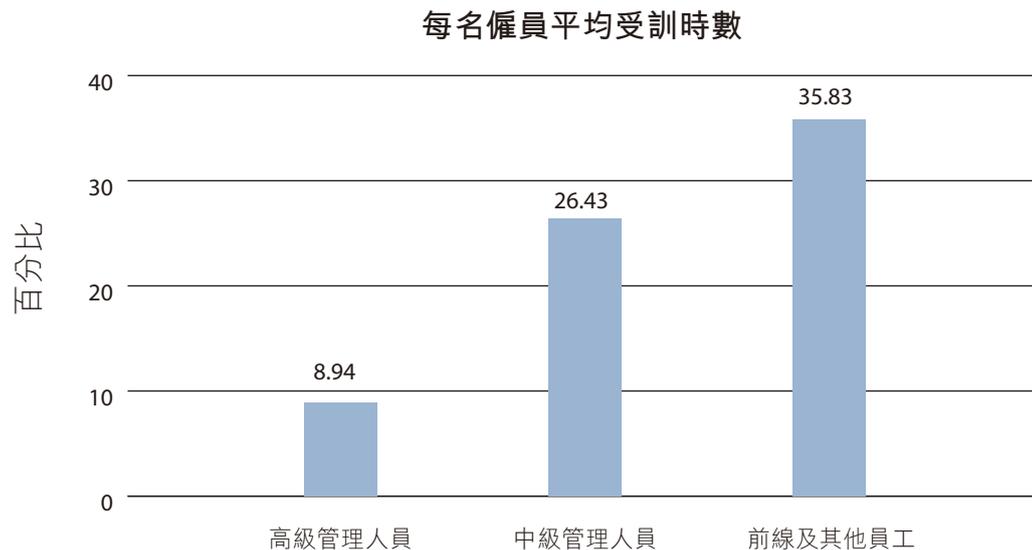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3. 發展與培訓(續)

3.1 僱員培訓(續)

圖8僱員平均受訓時數(以職位計)



3.2 正式員工的培訓

本集團根據定期的內部考評及就個人和部門績效審查的結果，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在有需要時還可能會安排其他培訓計劃，例如，定期舉辦有關反腐敗法或數據保護政策的培訓，讓僱員瞭解有關政策和重要法規的最新變化。一般而言，所有新僱員入職時，皆會接受主管和本集團的培訓。主管會不斷觀察他們的表現並追蹤其進步情況，以決定是否需要更多培訓。其餘的正式員工也會接受定期的內部和外部培訓。內部培訓的重點與日常工作息息相關，旨在提升專業水平、知識和技能。而外部培訓則著重瞭解市場趨勢，從而協助僱員實現其工作目標。下表詳述報告期內進行的各類培訓。

B. 社會(續)

B3. 發展與培訓(續)

3.2 正式員工的培訓(續)

表4 2019年為正式僱員舉辦的培訓

項目	類別	主題	內容	目標組別	模式
1		新員工入職培訓	幫助員工瞭解公司文化及產品，企業融入	新入職員工	內訓
2		職業生涯發展培訓—適應角色	協助員工瞭解他們在崗位上的角色和職責及正確的工作心態	新/有意參加的員工	內訓
3	新人培訓系列	職場新人團隊融入訓練營	幫助2019年應屆生快速融入團隊，提升業務技能	2019年應屆生	內訓及外訓
4		法務及合規培訓	詳細解釋勞動和商業合同條款，指出重要的提醒事項，以及處理法律合規性的一貫程序	新入職員工	內訓
5		系統培訓	讓員工熟悉辦公室和業務系統	新入職員工	內訓
6		讀書及業務實戰培訓	增進員工的行業知識和文化交流	全體員工	內訓
7	通用技能提升系列	思維導圖培訓	有關梳理思路和提高思考效率的建議	每個團隊內有潛力的人才	外訓
8		高效率人才的7種習慣	提高工作成熟度和績效	每個團隊內有潛力的人才	外訓
9	拓展培訓	團隊精神	促進部門內部及部門之間的默契，增強凝聚力	所有員工	外訓
10	中層員工輔導培訓	管理領導力培訓	提升中層管理溝通和激勵綜合領導能力	管理層	外訓

B. 社會(續)

B3. 發展與培訓(續)

3.2 正式員工的培訓(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開發了培訓平台以滿足僱員的學習需求。為使僱員掌握技能，並讓他們熟悉行業，本集團鼓勵所有僱員修讀有關人力資源業務的外部課程和參加相關考試。這些課程包括人力資源中介、勞務派遣以及與主題相關的資格和執照。僱員完成課程並通過考試後，可獲退還學費和考試費。僱員在考獲相關資格後，更可獲本集團嘉獎。

3.3 為合約員工提供的培訓

至於合約員工，所有新員工都會接受入職前和入崗前培訓。分配不同的工作項目予合約員工後，會向他們講述崗位責任及客戶的期望與要求。確認客戶需求後，本集團會對相關員工進行培訓。在合約員工的合約期內，本集團會經常與客戶聯絡，以確保合約員工之資歷符合其期望。如果合約員工需要接受進一步的培訓，本集團會與客戶溝通以定期審查員工的表現。本集團根據客戶的喜好，訓練員工的基本技能和禮節；至於那些涉及更多專業指導和行業相關知識的培訓則由客戶進行。

B4. 勞工準則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勞工準則也是其重視的領域。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勞工準則法律和法規，以保護兒童並防止童工。各地區的法律如下。

表5 遵守各地的勞工準則法律和條例

中國大陸	香港	台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傭條例》(第57章)下的《兒童僱傭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動基準法》

應徵者申請本集團職位時，本集團必定會要求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其年齡。永不招募童工或強迫勞動，所有僱員都通過合法渠道招募，並且合法工作。於報告期內，概無違規情況。

B. 社會(續)

營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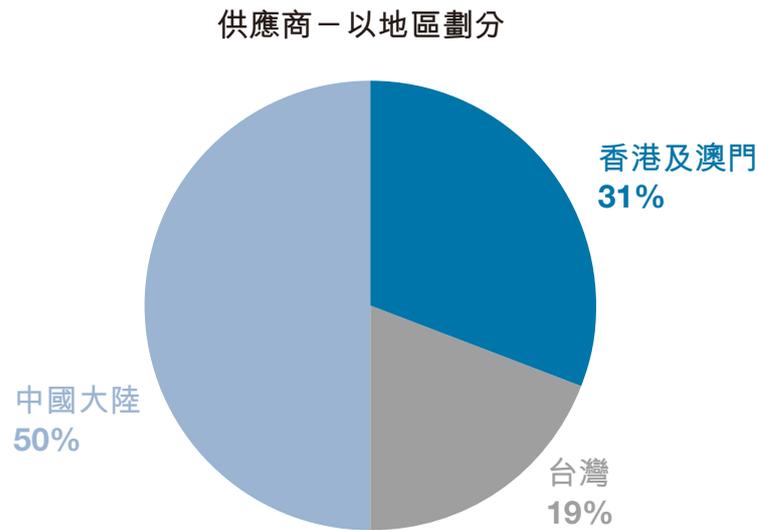
B5. 供應鏈管理

除了高度重視自身的ESG績效外，本集團還關注及看重其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的ESG績效，希望藉此影響其供應商和合作夥伴所屬的其他行業，提高ESG認知度，並繼續成為業界的領導和榜樣，以促進企業公益責任。

5.1 供應商數量和類別

本集團共有1,120家供應商。各類供應商由專業服務提供商(佔了大部分)到與人力資源相關服務、辦公用品及相關服務等。請參看圖9-10有關供應商的詳情和類別。

圖9 供應商之地區分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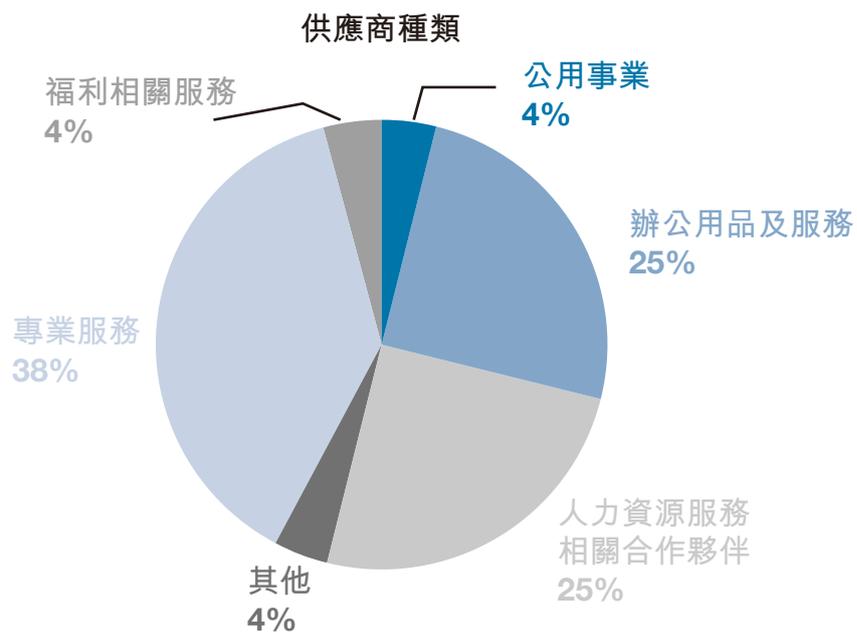
B. 社會(續)

營運方式(續)

B5. 供應鏈管理(續)

5.1 供應商數量和類別(續)

圖10 供應商類別



注意：「其他」包括運輸服務、預訂服務、行政事務服務供應商等。

為了評估和有效管理供應商的ESG承諾，本集團在選擇供應商的過程中實施了不同的措施。選擇新供應商時，會考核和評估其許可證、工作職能和合規能力。例如，本集團會向社會保險代理供應商索取提供人力資源派遣證，或者搜尋供應商的網站，以及到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進行檢索，以確定該供應商有否違法、受到處罰或捲入任何訴訟等。

候選供應商通過初步評估後，必須在簽署合同之前就本集團撰寫的兩份協議作出ESG承諾。這兩份協議分別是《萬寶盛華合作夥伴商業行為及道德準則》以及《萬寶盛華集團對商業夥伴遵循企業社會責任的合規要求》。該等協議涉及有關業務廉潔性的條款，以及有關公平對待員工、顧客、客戶和環境的要求。如拒絕簽署，本集團將不會向其購買產品或服務。

本集團每年檢討其供應商一次。如果供應商的績效和合規能力未達到要求，或者未按照所達成的協議進行運營，則該公司將被除名。

B. 社會(續)

營運方式(續)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提供綜合人力資源服務，包括靈活用工、人才尋獵、招聘流程外包，以及其他人力資源服務。對於其人才尋獵或員工外包的績效和質量、服務的跟進、客戶和人才的私人數據處理方法，以及專利或受版權保護項目的處理，本集團皆負有重大責任。因此，本集團嚴格遵守以下法律和指引。

表6遵守各地產品責任相關法律和法規

中國大陸	香港	台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刑法》 • 《廣告法》 • 《網絡安全法》 • 《電信和互聯網使用者個人資訊保護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業秘密法》 • 《商標法》 • 《專利法》 • 《著作權法》 • 《個人資料保護法》

由於數據保護、客戶服務和產品／服務質量被利益相關者評為最重要的三個主題，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改進有關這幾方面的政策，以保持卓越。

6.1 產品質量保證

本集團極重視產品質量保證，強調服務質量，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的勞動力解決方案。本集團於2018年被HRoot評為大中華區最佳綜合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盡心盡力為客戶尋找合適的人才。本集團採用以下程序來確保服務質量。

在整個服務期內，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對一的服務，以確保項目順利進行。當收到客戶要求招聘外包人員或人才擔任長期職位時，本集團首先瞭解客戶的要求以及該職位的性質和責任及其他細節。然後，根據客戶的需求，利用先進高技術迅速從數據庫中選取、篩選及招聘人才。然後，會通過電話或面談瞭解職位候選人的背景、經驗及有關所應徵職位的資料。為確保能找到最合適的人選推薦給客戶，所有符合基本要求的人選均需要進行面試，入圍的候選人將被推薦給客戶。客戶可以進行多次面試以確定候選人的能力。當客戶決定取錄某些候選人時，本集團會在正式取錄前再進行背景調查。本集團還會在合約員工或人才的受僱期內跟進其表現，以審查他們的表現是否達標。本集團可能會為員工安排培訓，確保他們有足夠能力履行職責；至於擔任長期職位的人才，如果其表現未能達到客戶的期望，本集團會安排其他人選替換。所有的措施旨在盡力確保外包人員具高質素。

B. 社會(續)

營運方式(續)

B6. 產品責任(續)

6.2 溝通與客戶服務

在外包員工的合約期內，本集團與客戶保持溝通以收集意見並確保其滿意服務質素。由於外部利益相關者和企業皆把客戶服務視為第二重要的主題，本集團會繼續提供出色的客戶服務。

本集團通過以下步驟去瞭解客戶和顧客對其服務的看法。如前所述，當本集團為客戶物色到合適的候選人後，會先對候選人進行背景調查，然後才進行正式招募以確保質素。在僱用期間，本集團還會進行定期的客戶調查，以收集他們的反饋意見，深入瞭解本集團需要解決的問題和改善之處。同時，定期檢討合約員工的服務質量，以確保他們的表現達標，並能履行合約所規定的工作。如果有關員工未能達標，將安排培訓以補進不足。人才尋獵服務設有「保證期」，在此段期間，如果客戶不滿應聘者表現，本集團將安排合適的替換人選，並從人材數據庫中刪除被退回者的資料，以確保人才庫維持高質量。

本集團還設有熱線和質量保證(QA)郵箱，用於接收意見、表揚或投訴。如果收到投訴，質量保證部門會進行審查和跟進。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接獲客戶任何嚴重投訴。

6.3 資訊安全管理

本集團認為保護客戶數據對業務最為重要。在日常業務運作中，本集團會處理大量個人數據和其他私人資料，例如應聘者的簡歷和薪酬資料等，因此保護客戶數據被視為重中之重。如此類敏感資料被入侵或洩漏，對客戶和候選人的影響無法預計。因此，本集團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並制定了完善的措施妥善處理所有公司的敏感資料。

本集團按照各地區的相關規定及法規，儲存有關客戶、潛在人才及僱員的資料。在香港，個人資料必須保存兩年，然後無條件銷毀，除非應徵者主動聯繫，否則不得再次聯絡應徵者。會計資料則應保存至少七年。在台灣，應徵者的個人資料應保存五年，然後無條件銷毀。在中國，本集團也根據中國的個人數據保護法收集、存儲、使用和披露個人數據。未經個人同意，不得進行此等程序。由於本集團存儲大量敏感資料，故在數據保護方面不遺餘力，並制定了以下政策以應對在不同情況下損失或洩漏資料。

B. 社會(續)

營運方式(續)

B6. 產品責任(續)

6.3 資訊安全管理(續)

為了防止資料洩漏、被盜或受外部病毒侵襲，本集團實施了不少防護措施以保護敏感資料，例如，只准獲許可人士存取客戶、求職者或其他用戶的數據。為了提高安全性，辦事處和工作區只准僱員使用僱員名牌進入，所有訪客必須在接待處登記；在辦事處的不同位置安裝閉路電視；設置隔離區(DMZ)、防火牆和網絡行為管理系統等軟件，以防止外部用戶存取內部伺服器，防止外部攻擊並控制訪問者的連線速度；安裝了跳板機(jumpserver)，以監控使用虛擬私人網絡(VPN)的訪問者；限制外部人士所發電郵附件的大小；為所有伺服器設置了複雜的密碼；禁止在電腦上安裝未經授權的軟件或應用程序；安裝了防病毒軟件，並定期檢查和解決潛在的漏洞；刪除不再使用的外部硬碟驅動器上儲存的數據，並銷毀不再使用的電腦等。

為了防止重要資料因惡意破壞、自然災害或意外而損毀，本集團還制定了保護數據和識別損毀數據的政策。例如，設置了場外設施備份文件，以防災難發生而損毀數據；離線媒體應通過特定的程序和流程加以保護；識別、標記和保護儲存此類資料的備份磁帶和可移動磁盤。所有這些措施有助保護數據的安全，又或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識別和瞭解數據損失的程度。

為防止本集團員工不慎或故意違規處理敏感數據或交易敏感資料，本集團在員工手冊和僱員合約制定了若干政策及條款，包括本集團僱員對運算資源的使用、數據隱私和政策指導的原則、保密協議等，僱員必須嚴格遵行。例如，僱員應僅使用本集團指定的電腦及網絡提供商；電腦的USB端口應封閉；電腦密碼應每90天更改一次；一旦發現危及資訊系統安全的可疑事件，應立即舉報等。任何違反政策的人員都可能被解僱。

如發現異常活動，例如來自不尋常地址的存取、訪問需求急劇增加、網絡中斷，系統將發出警報。如果資料被洩，洩漏源將被立即切斷。本集團將保留證據，舉報此案，隨後調查事件原因，並修復漏洞。本集團還必須通知法律顧問，以協助確定問題是否重大，應採取的糾正措施步驟，以及應如何將違規行為傳達給客戶或相關方。

迄今為止，本集團沒有任何資料外洩。

B. 社會(續)

營運方式(續)

B6. 產品責任(續)

6.4 廣告宣傳

本集團恪守針對人力資源服務機構的《人才市場管理規定》和《人力資源市場暫行規定》。根據規定，僱主提供給人力資源服務機構的基本資料和招聘資料如僱員人數、招聘條件、工作職責、工作場所、基本勞動報酬等，應當真確和合法的，不得包含國籍、種族、性別或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視性資料。本集團絕不提供虛假資料，作出虛假承諾或發佈虛假招聘廣告。

為確保本集團所有僱員能夠按照法律法規行事，有關廣告宣傳的所有法律法規要求均已在《員工手冊》內記載。

6.5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業務重要的一環。為了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維護其合法權益並充分利用知識產權資產，本集團制定了多項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政策。Manpower Inc.已就其關鍵商業商標和許可證(「Manpower」)進行註冊，並在大中華地區通過協議的形式給予本集團使用。法律部負責不斷更新，改進和監察其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政策和法規，並負責註冊、更新和轉讓其知識產權許可證或狀態。僱員也參與本集團對知識產權的保護，並遵守有關其供應商的知識產權的所有協議。一旦發現任何懷疑侵犯知識產權的事件，應向法律部門匯報。隨後，法律部門應適當調查舉報的個案，並根據案件的嚴重程度採取法律行動。相關條文載於《員工手冊》和本集團的內聯網上，供僱員日常工作參考。

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尚未涉及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糾紛或訴訟。

B7. 反貪腐

本集團堅決禁止任何與公司業務相關的賄賂和貪腐行為，嚴禁接受任何物質以換取利益或不正當競爭，並以欺詐手段謀取個人利益。因此，本集團嚴格遵守《反不正當競爭法》和《發佈治理商業賄賂專項工作意見》等法律法規，還制定了內部政策，以有效減少不當行為。報告期內，本集團或其僱員並沒有涉及貪腐行為的訴訟。

B. 社會(續)

營運方式(續)

B7. 反貪腐(續)

為確保所有實體能夠以正當的方式開展業務，本集團制定了《反貪腐政策》以及《關於禮品、款待和贊助的政策》。該政策嚴禁本集團任何一方提供、承諾、批准、參與、授權或轉送任何形式的不正當獎勵或款項，以影響決策或獲得商業利益。嚴禁以任何方式參與賄賂行為。如有需要送贈禮物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元或款待餐飲支出超過人民幣1,500元，必須經合規監督審批。

本集團引入了《反壟斷及公平競爭政策》，以免除刑事或民事處罰、業務中斷或聲譽受損的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禁止任何人(i)與競爭對手協議操控價格、分配客戶或協調競標活動來約制貿易，(ii)與其他公司協議不與另一家公司開展業務；及(iii)濫用佔有市場大份額的優勢以低於成本定價，以損害競爭對手。該政策亦限制獨家銷售安排和選擇性折扣。這些限制通常很複雜，如有任何不明確之處，應向總經理匯報，與之討論、經其審批。總經理還應在本集團內部任命一名員工作為合規監督員以輔助本集團理解和遵循相關的法律法規。

本集團制定了《欺詐舉報政策》，員工如發現涉嫌違反誠實、廉潔原則的行為，可提出舉報。所有代表公司的僱員、管理人員、董事會成員以及其他人員等，應遵守上述規則，並在適當時候直接向合規監督舉報任何涉嫌違規行為。此等個案大致可分為欺詐性財務報表、資產盜用及賄賂和貪腐三大類，涵蓋了上述行為。為了確保該政策有效落實執行，管理層和財務總監已根據適用的當地法律法規，就欺詐行為及其應對處理方案作深入討論，並確定瞭解決方案。舉報者應向合規監督或涉事員工所屬實體的總經理舉報。如懷疑總經理涉案，應直接向總部的首席財務官舉報。為了避免任何歧義和不清晰瞭解界綫，本集團在公司網站的在線舉報系統上刊載了有關欺詐行為定義、舉報可疑或確定欺詐行為的指引；還每年為僱員安排有關貪腐主題的培訓。一旦接到舉報，總經理將負責協調溝通和跟進，安排調查，並為舉報的案件提供解決方案。

在與法律和合規部門、人力資源及風險管理部門協商後，將對涉及欺詐的一方採取適當的行動。如果有足夠的證據，本集團將對涉案者提出起訴，終止合約及和要求補償。除非為了維護本集團本身利益或在法律規定下而有必要公開舉報者，本集團一貫以來都會保密舉報人的身份，僱員可放心舉報可疑個案而毋須擔心安全。

B. 社會(續)

營運方式(續)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視社區投資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基本責任，長期投入資源為兩大領域做出貢獻：包括促進當地就業，以及支援2008年汶川地震災區的重建工作。

8.1 促進當地就業

本集團一直深切關注就業相關問題，致力釋放人類發展潛能。本集團的業務涉及不同的職業崗位及求職者，對各行業的職位空缺、僱主對求職者的期望、轉職困難等都瞭如指掌，透徹洞悉。因此，本集團期望通過與不同級別的理事機構、中國共產黨委員會、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等部門合作，以其專業知識為提高就業率作貢獻。本集團為上述各方提供的服務包括人才戰略諮詢、人才評估、聘請全球專家、人才匱乏研究及諮詢、當前人力資源市場趨勢研究等，冀使制定輔助求職者就業的政策。

此外，本集團還與就業促進中心合作，進行就業狀況和創業調查、能力評估，舉辦創業課程、招聘活動，提供諮詢服務和職業培訓，並為公眾建議各種不同的工作。本集團同時顧及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國際組織的長遠利益，定期舉行論壇和專題討論會，以便建立聯繫及交流平台。本集團亦與業內其他專業協會，如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初級成就」組織建立類似的聯繫。本集團內約五名資深專業人員年均投入8個小時協助ACCA培訓總計超過八十名會員。此等專門知識和時間的投入，首要目的在促進和協助就業。

8.2 四川地震災後重建

自2008年四川地震以來，本集團對受災兒童和社區給予了極大的關懷。心理健康是社會的重要資產，社區重建對整個國家尤為重要，故本集團致力協助年輕人發展技能，照顧自閉症兒童，協助重建基礎設施，並促進環境保護。具體來說，過去的11年，本集團一直捐贈資金和物資予陝西省寧強縣的一所小學，該小學三層高的大樓因地震而倒塌粉碎。本集團的10多名員工每年都投入超過16小時參與關懷受災社區的行動。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寧強小學一項籌款活動中慷慨捐助約人民幣78,000元。該款項用作購買設備作體育運動、益智遊戲(如國際象棋)、寬帶上網及學習必需品(例如書桌、電腦、書籍和圖書庫)。孩子們還有機會參觀2010年世博會，並與在上海附近就業的父母團聚。隨後幾年，他們更有機會參觀位於上海的世界著名大學和建築物。

B. 社會(續)**營運方式(續)****B8. 社區投資(續)****8.3 其他善舉**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上市後向香港公益金捐款人民幣1百萬元，旨在扶助香港的青年、老人、家庭，以及醫療、保健和康復，及社區的發展。此善舉獲香港公益金頒授企業揚善大獎。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的營收及運營業績分析，載於本報告第118頁至第123頁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本報告第83頁至第84頁的本集團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回顧包括有關使用關鍵績效指標進行的本集團財務表現分析及本集團業務可能出現的未來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報告第5頁至第1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保護政策、表現以及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主要持份者的關係的討論，載於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70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有關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的描述，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及「董事會報告－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各節。該等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包括：(i)中美貿易戰、英國脫歐或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等地域事件，該等事件對本集團服務需求產生影響；(ii)未能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iii)未能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發展迅速的市場中成功競爭；及(iv)未能維護、保護及提升品牌。然而，上述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並非詳盡無遺，投資者於投資股份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為管理本集團所面臨的上述風險並吸引或留住客戶，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致力提供商業客戶所重視的高質量服務或解決方案。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經營地區分析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經營營收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董事會報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27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人民幣0.24元)，合共56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萬元)，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約45%。二零一九年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一九年建議末期股息將以港元宣派及派發。

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本公司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87頁。就本公司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分派的儲備金額為人民幣9億元。

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85頁至第86頁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董事姓名	職位
袁建華先生	執行董事
Darryl E GREEN先生	非執行董事
Sriram CHANDRASEKAR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迎昊先生	非執行董事
翟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永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凡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此外，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因此，所有董事須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將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同

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概無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參選或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或委任函。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根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功績、資歷及能力，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全體薪酬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有關詳情載於本節「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報告「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另行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MAN及CM Phoenix Tree Limited聲明，彼等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分別遵守招股章程所披露的MAN不競爭契據及CPE不競爭契據中作出的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該等承諾的事件，並已審閱MAN及CM Phoenix Tree Limited就MAN不競爭契據及CPE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且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均已遵守該等契據的所有承諾。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盡量提升彼等的表現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2) 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即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提供及獲授予購股權。

(3)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該10%上限相當於20,000,000股股份。

(4) 各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予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5)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

當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承授人妥為簽署的一式兩份接納購股權文件(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匯款或付款)，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經生效。在不違反授出購股權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6)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至少為下列較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續)

(7)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後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已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承授人身份 及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沒收	
董事									
袁建華先生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日	10.94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日	-	400,000	-	-	-	400,000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日	10.94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日	-	3,462,000	-	-	(35,000)	3,427,000
總計									<u>3,827,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附註1)
袁建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L)	0.19%

附註：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207,500,000股股份。字母(L)表示該實體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者，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持股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Manpower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人	41,539,168 (L)	20.02%
Manpower Nominees Inc.	實益擁有人	34,960,220 (L)	16.85%
ManpowerGroup Inc. <small>(附註2)</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76,499,388 (L)	36.87%
CM Phoenix Tre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3,500,612 (L)	35.42%
CM Phoenix Tree II Limited <small>(附註3)</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73,500,612 (L)	35.42%
CPEChina Fund II, L.P. <small>(附註3)</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73,500,612 (L)	35.42%
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 <small>(附註3)</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73,500,612 (L)	35.42%
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 <small>(附註3)</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73,500,612 (L)	35.42%
CITICPE Holdings Limited <small>(附註3)</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73,500,612 (L)	35.42%
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small>(附註3)</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73,500,612 (L)	35.42%
CLSA, B.V. <small>(附註3)</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73,500,612 (L)	35.42%
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 <small>(附註3)</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73,500,612 (L)	35.42%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small>(附註3)</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73,500,612 (L)	35.42%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207,500,000股股份。字母(L)表示該實體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Manpower Holdings, Inc.及Manpower Nominees Inc.由ManpowerGroup Inc.全資擁有，因此ManpowerGroup Inc.被視為於Manpower Holdings, Inc.及Manpower Nominees In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M Phoenix Tree Limited由CM Phoenix Tree II Limited擁有約91.17%權益。CM Phoenix Tree II Limited由CPEChina Fund II, L.P.擁有約86.33%權益。CPEChina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而其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由CITIC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ICPE Holdings Limited則由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35%權益。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由CLSA, B.V.全資擁有，CLSA, B.V.由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則由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CM Phoenix II Limited、CPEChina Fund II, L.P.、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CITICPE Holdings Limited、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CLSA B.V.、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CM Phoenix Tree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權益

除於本報告所載「持續關連交易」、「關聯方交易」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章節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所訂立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

重大合同

除本報告所載「持續關連交易」、「關聯方交易」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章節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下列重大合同：(i)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合同；或(ii)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合同。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營收佔本集團總營收約13%，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營收少於2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6%，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少於30%。

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及客戶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下列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1. 商標及專利產品特許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MAN(作為特許權持有人)、Manpower HK(作為特許權獲授人)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經修訂及重列品牌特許權協議(「品牌特許權協議」)以修訂及重訂MAN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特許權協議(「原特許權協議」)，並將原特許權協議項下本公司的所有權利及責任更替予Manpower HK。根據品牌特許權協議，(其中包括)MAN授予Manpower HK一項獨家及不可轉讓的特許權，以僅為及就(其中包括)在大中華區內經營本集團的業務而使用若干商標及專利產品。根據品牌特許權協議，Manpower HK有權在大中華區內將使用特許商標及專利產品的權利分授予本集團不時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其不時於大中華區內的分公司，惟(i)就此獲分授的實體必須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分公司；及(ii)就此獲分授的實體所受限制至少須與Manpower HK作為特許權獲授人因品牌特許權協議所產生的責任相同。只要MAN仍直接或間接擔任持有Manpower HK或本公司各自已發行股份至少0.1%的股東，則品牌特許權協議的有效期限自上市日期起永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品牌特許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904,000元、人民幣16,430,000元及人民幣22,181,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等特許權安排的專利權費用總額為人民幣9.17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2. 向MAN集團提供靈活用工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MAN訂立主服務協議(「主服務協議」)，據此，該協議協定(其中包括)本集團須繼續於本集團運營所在司法權區向MAN集團提供於上市日期已存在的靈活用工服務，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服務包括(i) MAN集團的若干客戶於大中華區存在用工需要時提供以項目為基準的靈活用工服務，而我們向MAN集團提供相關服務，使其可服務有關客戶；及(ii)起用一名管理人員，其於大中華區負責項目實施，並在該地區服務MAN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765,000元、人民幣6,195,000元及人民幣8,054,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MAN集團所提供以項目為基準的服務的總費用為人民幣3.52百萬元。

3. MAN集團提供靈活用工服務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當本集團若干客戶在MAN集團運營所在司法權區有用工需求時，MAN集團會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使其可服務該等客戶，故本集團一直接受MAN集團以項目為基準的靈活用工服務。本集團就該等服務的應付費用參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本集團若干現有客戶合同、預期通貨膨脹及未來三年現有項目產生有關服務的估計需求後，經訂約方按過往交易的相同定價基準公平磋商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57,000元、人民幣721,000元及人民幣84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MAN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總費用為人民幣0.44百萬元。

4. 提供信息技服務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所使用若干第三方擁有的軟件透過MAN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若干信息技術服務進行維護，原因為MAN集團擁有維護相關軟件的有關技術知識。相關服務費經參考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有關服務的當時市價及MAN集團所動用的概約時間及人力資源等因素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9,000元、人民幣310,000元及人民幣403,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MAN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總費用為人民幣0.17百萬元。

5. 提供管理協調服務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向MAN集團提供管理協調服務，以就MAN集團及本集團於亞太區提供人力資源諮詢服務，協調兩個集團的地區辦事處之間貫徹實施業務計劃和執行項目。有關該等服務的交易金額參考未來三年的通貨膨脹及有關服務的估計需求後，經訂約方按過往交易的相同定價基準公平磋商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67,000元、人民幣997,000元及人民幣1,296,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MAN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總費用為人民幣0.33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6. 軟件許可及維護服務**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就其運營獲授權使用若干由MAN集團開發及擁有的軟件，以促進提供人力資源諮詢服務。MAN集團亦提供有關軟件的輔助維護服務。根據主服務協議，MAN將向本集團授出非獨家許可證，以持續使用有關軟件，並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相關維護服務。有關該等安排的交易金額參考未來三年有關服務的估計需求後，經訂約方按過往交易的相同定價基準公平磋商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97,000元、人民幣1,036,000元及人民幣1,346,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MAN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總費用為人民幣0.49百萬元。

7. 萬寶盛華集團僱傭前景調查(「萬寶盛華僱傭前景調查」)許可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MAN集團向本集團授權使用萬寶盛華集團僱傭前景調查(每季發佈有關全球僱傭數據及前景的市場調查報告)，作為宣傳及營銷用途。根據主服務協議，MAN將向本集團授出非獨家許可證，以持續使用萬寶盛華集團僱傭前景調查。該等報告乃由MAN集團委託第三方分包商編製。MAN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為就其有關運營所在大中華區的該等市場調查報告的部分相關成本。有關該等安排的交易金額經訂約方按過往交易的相同定價基準公平磋商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9,000元、人民幣167,000元及人民幣218,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MAN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總費用為人民幣0.09百萬元。

MAN為控股股東之一，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品牌許可權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程序。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核數師已向董事會致函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符合本公司涉及提供商品或服務交易的價格政策；
- c.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及
- d. 並無超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相應披露上限。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的關聯方交易包括根據會計準則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有關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的薪酬的關聯方交易並非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董事認為，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的所有其他關聯方交易並非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或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有關規定。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的貸款協議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第25頁至第3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77頁的「財務概要」一節。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獲准許彌償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名董事均有權因或就其各自的職務或信托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同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及可獲確保免就此蒙受任何損失，惟因其自身的欺詐或不忠誠行為所招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投購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為董事利益起見，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並於本報告日期維持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招股章程所述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額外配發及發行7,500,000股股份外，自上市後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節「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且於年終並無存續股票掛鈎協議。

管理合同

與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同並無於年內訂立，亦無於年終存續。

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寄發予股東。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以及股東獲派二零一九年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適時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釐定有權獲派二零一九年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手續。為合資格獲發二零一九年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重大事件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有關年度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年度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的核數師概無變更。

承董事會命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袁建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收	3,041,513	2,491,494	2,006,922	1,624,101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120,478	108,265	89,541	69,656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	5,030	5,021	7,186
年內溢利	120,478	113,295	94,562	76,8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0,149	95,040	81,376	61,07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116	3,013	4,3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10,149	98,156	84,389	65,3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 經調整溢利	134,975	113,235	84,389	65,3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59,207	181,081	146,980	69,584
流動資產	1,470,700	952,280	980,162	862,940
總資產	1,729,907	1,133,361	1,127,142	932,524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1,219,075	722,709	749,536	665,637
非流動負債	57,909	6,875	6,948	-
流動負債	452,923	403,777	370,658	266,887
總負債	510,832	410,652	377,606	266,887
權益及負債總額	1,729,907	1,133,361	1,127,142	932,5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致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德勤

意見

本會計師行(「我們」)已審核第83至170頁所載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所有者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商譽及有關Event Elite Production and Promotion Limited****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的減值評估**

由於整體合併財務報表的重大結餘及 貴集團管理層於涉及相關假設時作出的重大判斷，我們識別有關Event Elite Production and Promotion Limited(「Event Elite」)的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及18所披露，管理層於釐定涉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假設及估計時作出重大判斷，該等判斷構成對Event Elite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減值評估的基準。關鍵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營收增長率及現金流量預測，該等假設及估計取決於宏觀及微觀經濟因素，因此，Event Elite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的使用價值的計算具有相當大的估計不確定性。

管理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者對Event Elite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由於市況出現不利變動，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Event Elite直接相關的商譽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6,232,000元，並得出結論，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有關Event Elite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減值。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vent Elite的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的賬面值(扣除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分別約為人民幣31,375,000元及人民幣32,412,000元。

我們就Event Elite的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減值評估所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的過程及管理層對商譽及有關Event Elite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進行減值測試時所採用的方法；
- 利用內部估值專家評價估值方法及評估管理層於減值評估中所應用的貼現率的合理性以及相同行業中其他可比較公司所使用的貼現率基準；
- 按抽樣基準，將過去所作現金流量預測與本年度實際業績作比較以分析其準確性，並瞭解引致任何重大差異的原因；及
- 透過將財務預算與歷史趨勢、經濟及行業預測作比較，以評估管理層於現金流量預測(尤其是增長率)中應用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時，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其中一環，於審核期間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其中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確認該等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我們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陳嘉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收	5	3,041,513	2,491,494
服務成本		(2,454,916)	(1,926,981)
毛利		586,597	564,513
銷售開支		(345,354)	(336,264)
行政開支		(75,225)	(67,421)
其他收入	6	10,938	3,070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扣除撥回後減值虧損	32b	1,410	(2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687)	2,558
融資成本	8	(2,480)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926)	(1,702)
上市開支		(18,242)	(18,195)
除稅前溢利		154,031	146,332
所得稅開支	9	(33,553)	(38,067)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120,478	108,26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10	-	5,030
年內溢利	11	120,478	113,295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除稅後界定福利責任的精算虧損		(278)	(3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875	28,921
除稅後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8,597	28,88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29,075	142,177

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0,149	95,04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1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10,149	98,156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329	13,22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914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10,329	15,139
		120,478	113,29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8,698	124,804
非控股權益		10,377	17,373
		129,075	142,177
每股盈利	15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元)		0.62	0.65
攤薄(人民幣元)		0.62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元)		0.62	0.63
攤薄(人民幣元)		0.62	不適用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16,132	13,833
使用權資產	17	81,535	–
商譽	18	64,411	69,310
其他無形資產	19	45,206	41,66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A	4,272	6,19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本工具	20B	9,705	9,705
遞延稅項資產	21	2,781	3,521
其他應收款項	10	11,533	12,448
按金		14,130	14,71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9,485	9,299
退休福利資產	29	17	388
		259,207	181,08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513,356	451,40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	–	4,15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84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133,292	87,27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16,233	32,41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4	5	147,1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806,967	229,839
		1,470,700	952,28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A	358,452	343,748
合同負債	25B	20,879	12,821
租賃負債	26	31,858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	10,372	20,71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949	2,411
應付稅項		30,413	24,084
		452,923	403,777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1,017,777	548,5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6,984	729,58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7,923	6,875
租賃負債	26	49,986	—
		57,909	6,875
資產淨值		1,219,075	722,70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1,830	125
儲備		1,155,829	652,8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57,659	652,938
非控股權益		61,416	69,771
權益總額		1,219,075	722,709

第83至170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袁建華
董事

黃偉德
董事

合併所有者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5	489,965	-	(32,506)	35,895	183,139	676,618	72,918	749,536
年內溢利	-	-	-	-	-	98,156	98,156	15,139	113,295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的精算虧損	-	-	-	-	-	(23)	(23)	(16)	(3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6,671	-	-	26,671	2,250	28,92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26,671	-	98,133	124,804	17,373	142,177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1,800)	(1,80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6,405)	-	-	-	(142,079)	(148,484)	-	(148,48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0)	-	-	-	-	(5,666)	5,666	-	(18,720)	(18,72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2,071	(2,071)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	483,560	-	(5,835)	32,300	142,788	652,938	69,771	722,709
年內溢利	-	-	-	-	-	110,149	110,149	10,329	120,478
重新計量除稅後界定福利責任的精算虧損	-	-	-	-	-	(167)	(167)	(111)	(27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8,716	-	-	8,716	159	8,87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8,716	-	109,982	118,698	10,377	129,075
確認為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8)	-	-	352	-	-	-	352	-	352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18,732)	(18,73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83,783)	-	-	-	-	(83,783)	-	(83,783)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27(iii))	1,196	(1,196)	-	-	-	-	-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7(iv))	442	435,940	-	-	-	-	436,382	-	436,382
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後發行股份(附註27(v))	67	66,244	-	-	-	-	66,311	-	66,311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3,239)	-	-	-	-	(33,239)	-	(33,23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3,129	(3,129)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0	867,526	352	2,881	35,429	249,641	1,157,659	61,416	1,219,075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的相關法律，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各附屬公司須轉撥其除稅後溢利(根據附屬公司管理層所界定的法定財務報表)的10%至法定儲備。在儲備結餘達致各公司註冊資本50%時，法定儲備變為酌情性質，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或擴張現有業務或可轉換為附屬公司額外資本。

根據台灣相關法律，台灣公司每年須預留其法定收入淨額的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結餘達致實繳資本金額為止。

上述該等儲備不可用於其成立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合併現金流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54,031	152,873
就以下項目調整：		
融資成本	2,480	–
銀行利息收入	(8,545)	(2,739)
股息收入	(682)	–
物業及設備折舊	4,526	3,8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345	–
無形資產攤銷	2,705	2,58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44)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59)	(1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3,675)	(3,524)
應收代價的估算利息淨額	(77)	–
扣除撥回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1,410)	227
商譽減值虧損	6,232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52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926	1,70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90,149	154,6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58,210)	(109,58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94	(19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27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882	60,130
合同負債增加	7,851	2,32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9,175)	9,11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58	680
退休福利資產減少	371	31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136,847	117,106
已付所得稅	(25,645)	(38,56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1,202	78,54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545	2,739
已收股息	682	–
購買物業及設備	(6,783)	(8,639)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20	366
添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21,069)	–
存放結構性存款	(544,891)	(588,614)
結清結構性存款	523,622	587,576
存放定期存款	(702,378)	(577,128)
提取定期存款	849,927	654,565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29,734)	(47,241)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45,725	18,530
非控股股東還款	–	1,305
向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3,929)
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3,966	1,195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2,102)	–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1,540	–
添置聯營公司投資	–	(7,900)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20,983)
結清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1,515	–
已付開發成本	(5,456)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3,229	11,842

合併現金流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480)	—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504	1,328
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1,823)	—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1,290	—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2,815)	(52)
向非控股股東還款	—	(5,085)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8,732)	(12,109)
已付股息	(83,783)	(148,484)
償還租賃負債	(30,778)	—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502,693	—
支付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30,935)	—
支付遞延發行成本	—	(2,30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3,141	(166,7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67,572	(76,32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839	286,77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9,556	19,3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806,967	229,8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中國大陸上海市浦東區浦東南路999號新梅聯合廣場36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大陸、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統稱為「大中華區」)從事提供綜合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及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至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同，而並非將該準則應用至先前並非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同。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初步應用日期前早已存在的合同。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同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所載規定的租賃定義評估合同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條文，按相等於經任何預付租賃款項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而比較資料尚未重列。

於過渡期間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已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同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透過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評估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繁苛；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排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於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的物業的若干租賃貼現率按組合基準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作為承租人(續)*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3.41%至4.83%。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88,483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10,759)
	<u>77,72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u>70,985</u>
分析為：	
流動	25,783
非流動	45,202
	<u>70,98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i>附註</i>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70,985
自預付租金重新分類	(a)	<u>1,201</u>
按類別劃分：		
租賃土地及樓宇		<u>72,186</u>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金分類為預付款項。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201,000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以下調整為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的金額作出。未受變化影響的項目未予呈列。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附註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72,186	72,18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a)	451,409	(1,201)	450,208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5,783	25,78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5,202	45,202

附註a：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間接方法呈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的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合併資產負債表計算得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的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3 於待定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相應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引用的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新框架：

- 重新引入監管及審慎等字眼；
- 引入以權利為重點的新資產定義及可能比其取代的定義更為廣泛的新負債定義，但並無改變區分負債與權益工具的方式；
- 討論過往成本及現值的計量方法，並就如何為特定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為損益，並且僅於特定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綜合收益及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變動所產生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性、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續)**

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將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參考更新為新框架，而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仍然會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除仍然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釐定會計政策，特別是並無按會計準則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情況。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基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闡釋，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過往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的股份支付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含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時，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要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即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即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往績記錄期間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時予以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中的非控股權益與當中的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其屬現時所有權權益，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合併基準(續)****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列賬。本集團的有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中相對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的權益對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有關儲備進行重新分配。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根據(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所有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金額，應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即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至其他權益分類)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過往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應視為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後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應視為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資企業初步確認時的投資成本。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按於業務收購日期所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利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且不超過經營分部的最低水平。

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於釐定出售的損益金額時計入商譽的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對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的政策論述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一間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利。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內。用作權益會計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按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而作出調整。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除外)變動不予列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所佔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就額外虧損確認，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為限。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以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出現減值。倘存有客觀證據，則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能分配給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而該等資產則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時，其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損益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的相關權益的所得款項公平值間的差額在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損益時計入。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投資或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此類所有權權益變動發生時，公平值不會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但仍繼續採用權益法時，倘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有關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過往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

客戶合同的營收

當(或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本集團確認營收。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營收則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營收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客戶代價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同的營收(續)

具有多項履約責任的合同(包括交易價格分配)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同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有關各履約責任的明確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同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令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可反映本集團就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營收：計量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

投入法

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是以投入法為基礎計量，該投入法根據本集團對履行責任所作付出(相對於預期對履行責任的總投入)確認營收，可以最佳方式描述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的履約責任。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的金額確認營收。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的過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同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同將不予重新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分配代價至合同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額將合同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區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於本集團合理預期其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將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出現重大差異時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若干辦公室物業、汽車及計算機設備租賃，本集團對其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由本集團支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將予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修改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將租賃修改列為一項單獨的租賃：

- 修改通過增加一個或多個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的代價增加等於範圍增加單獨價格的金額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對該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合適調整。

就並未列作單獨租賃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計量方式為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改貼現率貼現經修改租賃付款。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約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約成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約或非租約成分時，本集團根據租約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約成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約成分。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經營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惟倘另一個有系統的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經營租約付款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該等交易乃按交易日現行的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於換算儲備下的權益累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較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在有合理保證證明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之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及本集團將會得到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以補助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屬於用以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款項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福利**

向中國大陸由政府贊助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台灣界定退休福利計劃及澳門社保基金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令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就界定福利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乃按照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並於各年報期末進行精算估值。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除外))即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反映，而扣除或抵免於產生期間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量金額將即時於保留溢利內反映，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或縮減期間確認收益或虧損，而發生結算時確認結算收益或虧損。倘釐定過往服務成本或收益或虧損結算，實體應使用計劃資產當前公平值及當前主要精算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反映計劃下提供的福利及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前後的計劃資產，不考慮資產上限的影響(即該等計劃收回款項或該等計劃的未來供款減額形式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

淨利息以期初的折現率及淨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計算。然而，倘本集團於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之前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本集團利用計劃下提供的福利於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後釐定年度報告期間剩餘利息淨額及計劃資產於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後以及利用該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釐定貼現率，考慮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期間內的任何變化在因供款或福利付款。

界定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及有關縮減及結清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界定福利成本的前兩個部分於損益中的「服務成本」、「銷售開支」或「行政開支」細列項目中呈列。縮減收益及虧損列入過往服務成本。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代表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實際虧絀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的任何盈餘將僅限於以該等計劃收回款項或該等計劃的未來供款減額形式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福利(續)

離職福利的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再取消提供離職福利時及其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僱員或第三方的酌情供款於向計劃支付該等供款時削減服務成本。

當該等計劃的正式條款列明僱員或第三方需要供款時，會計處理取決於供款是否與服務有如下關聯：

- 倘供款與服務無關聯(例如需要供款以減少計劃資產損失或精算損失導致的虧損)，其於對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值的重新計量金額內反映。
- 倘供款與服務有關聯，則可削減服務成本。對於取決於服務年期的供款金額，實體透過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70段所規定的歸屬方法將供款歸屬至服務期間以削減服務成本。對於獨立於服務年期的供款金額，實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70段將供款歸屬至僱員的服務期間以削減服務成本。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計將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進行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或允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負債乃就屬於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並經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進行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股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中支銷。

倘購股權獲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尚未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以及從未扣稅或抵扣的項目，故所列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抵銷，則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於一宗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予以抵銷及預計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計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因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而產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稅項扣減乃因租賃負債而產生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單獨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不會於初始確認時及租期內確認。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在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本集團假設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各自的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倘或會接受的話，即期和遞延稅項的確定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倘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每個不確定的影響。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用於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及設備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在減去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無形資產****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的應佔開支。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日期後所產生支出的總額。若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支出應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在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能再透過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算，而在不可能個別估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則估算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企業資產已出現減值。倘存在有關跡象，而倘能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可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無就此調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為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已修改估計，惟因此已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出资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等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或終止確認。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的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產生自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按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純粹為支付未償本金及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純粹為支付未償本金及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銷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前提為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

此外，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銷指定，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條件為此舉將消除或大幅降低會計錯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採用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的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起採用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的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則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採用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的實際利率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中累計；並毋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且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指收回的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項目。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標準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對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現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信貸減損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以合適的組別使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有顯著增加，否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而定。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計會造成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金融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運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金融資產減值(續)****(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本集團則假定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倘相關工具被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根據國際通用釋義)，則本集團認為該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存在較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效益，並修訂標準(如適當)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即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能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合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宗或以上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存在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理由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金融資產減值(續)****(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所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同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應對在個別工具水平未必存在證據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被評估為獨立組別)；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要素繼續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轉讓該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累計的累計盈虧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金融負債的非重大修訂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與借貸方交換條款有重大差異的金融負債將入賬列作取消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對現有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條款的重大修訂(無論是否歸因於本集團的財政困難)均入賬列作取消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

本集團認為，倘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經貼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並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任何費用)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經貼現現值的差額為至少10%以上，則有關條款存在重大差異。因此，債務工具的有關交換或條款修訂均入賬列作取消，由此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於取消時確認為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倘有關差額少於10%，則交換或修訂被視為非重大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其於附註3內闡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是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及商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的計算須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用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作下調修訂，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4,41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9,310,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232,000元(二零一八年：零)，而商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2,41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1,777,000元)。計算可收回金額的詳情於附註18披露。

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單獨評估。此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與眾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債務人組別相若的內部信貸評級計算。撥備矩陣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率作出，並將合理、具有說服力且無須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便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納入考量。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均會對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進行重新評估及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的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於附註32及22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收及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首席執行官報告的資料側重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型。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下列服務：

- 靈活用工服務，即本集團幫助希望控制其員工人數或僅於一段有限時間或特定項目需要員工的客戶提供臨時員工。本集團提供其認為符合職位描述並與其訂約的臨時員工，並將該等人士分派給客戶。
- 人才尋獵服務，即本集團就職位空缺幫助客戶尋找、物色及推薦合適候選人。
- 招聘流程外包（「招聘流程外包」）服務包括招聘流程外包管理服務及招聘服務。本集團協助客戶的招聘流程，包括候選人評估、篩選、進行候選人面試、提供搜索技術以及提供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招聘專業知識。

2. 其他人力資源（「人力資源」）服務—本集團向於再就業輔導、領導能力發展、職業管理、人才評估以及培訓及發展服務方面需要協助的客戶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概無將經營分部合併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收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收及業績

以下為對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來自持續經營營收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力資源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其他人力 資源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營收	2,963,762	77,751	3,041,513
分部溢利	553,813	32,784	586,597
未分配：			
銷售開支			(345,354)
行政開支			(75,225)
其他收入			10,938
扣除撥回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1,4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87)
融資成本			(2,48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926)
上市開支			(18,242)
除稅前溢利			154,03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力資源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其他人力 資源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營收	2,426,790	64,704	2,491,494
分部溢利	533,214	31,299	564,513
未分配：			
銷售開支			(336,264)
行政開支			(67,421)
其他收入			3,070
扣除撥回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2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55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702)
上市開支			(18,195)
除稅前溢利			146,3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收及分部資料(續)**地理資料**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中來自外部客戶的本集團營收的資料乃根據客戶經營位置予以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予以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收 [#]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大陸	1,511,849	1,179,587	92,527	30,060
香港及澳門	698,390	622,527	123,797	111,431
台灣	831,274	689,380	9,379	4,617
	3,041,513	2,491,494	225,703	146,108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該等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的非流動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收不包括該等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營收。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附註3所述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毋須分配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其他收入、扣除撥回後減值虧損、其他收益或虧損、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上市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措施。此外，於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分部的損益中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232,000元(二零一八年：零)已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未納入分部溢利的計量內。

於兩年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並不包括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於兩個年度，概無客戶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營收的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收及分部資料(續)

拆分營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力資源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其他人力 資源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服務類型			
靈活用工	2,685,217	–	2,685,217
人才尋獵	244,902	–	244,902
招聘流程外包	33,643	–	33,643
其他	–	77,751	77,751
	2,963,762	77,751	3,041,513
營收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268,093	–	268,093
隨時間流逝	2,695,669	77,751	2,773,420
	2,963,762	77,751	3,041,51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力資源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其他人力 資源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服務類型			
靈活用工	2,124,304	–	2,124,304
人才尋獵	272,343	–	272,343
招聘流程外包	30,143	–	30,143
其他	–	64,704	64,704
	2,426,790	64,704	2,491,494
營收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291,811	–	291,811
隨時間流逝	2,134,979	64,704	2,199,683
	2,426,790	64,704	2,491,4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收及分部資料(續)**拆分營收(續)**

靈活用工服務包括利用本集團派遣僱員在客戶監督下履行服務而增加客戶人力資源，此乃向客戶提供靈活人力資源來源。本集團以「Manpower」及「萬寶盛華」品牌於大中華區提供靈活用工服務。靈活用工合同一般為短期性質，而本集團一般訂立僅包括單一履約責任的合同。靈活用工服務的營收以各職員的固定金額或工時基準為依據並隨時間流逝予以確認，此乃由於客戶同時收取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時所提供的履約利益。客戶通常於各月底收取每月賬單或若干客戶提前收取賬單，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

人才尋獵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長期僱傭的合資格候選人。本集團憑藉「Experis」及「萬寶瑞華」品牌於大中華區提供人才尋獵服務。人才尋獵服務營收於本集團為合資格候選人安排崗位時予以確認，此乃由於本集團有權收取服務款項及客戶已接受其提供合資格候選人以填補長期職位的服務，本集團確定履約責任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即已履行服務)。自人才尋獵服務確認的營收按每次職業介紹的固定費用或候選人薪金百分比計算。當本集團為合資格候選人安排崗位時通常向客戶開具賬單，並提供30至90日平均信貸期。

招聘流程外包服務包括招聘流程外包管理服務及招聘服務。本集團以「萬寶盛華集團綜合解決方案」品牌於大中華區提供招聘流程外包服務。招聘流程外包管理服務有別於招聘服務，因此於招聘流程外包合同內的履約責任予以區分，此乃由於(i)客戶可自行自各項服務中獲益，及(ii)各項服務於合同內可單獨識別。合同內所訂明的價格一般將列明管理費與招聘費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此乃各項服務的單獨售價，因其為描述價格的可觀察輸入數據，猶如其於類似環境中售予相似客戶。合同代價根據相關單獨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就招聘服務而言，營收於本集團為合資格候選人安排崗位時予以確認，此乃由於本集團有權收取服務款項及客戶已接受其提供合資格候選人以填補職位的服務，本集團確定履約責任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即已履行服務)。招聘流程外包管理服務包括管理客戶長期人力資源的多項業務，包括候選人評估、篩選、進行候選人面試、提供搜尋技術以及提供營銷及招聘專業知識。本集團執行該等活動以履行提供長期人力資源管理服務的整體責任，因此其並非各自區分，故此本集團將其作為單一履約責任入賬。由於客戶同時收取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時所提供的履約利益，故招聘流程外包管理服務按月收取費用，而招聘流程外包管理服務的營收則隨時間流逝予以確認。客戶通常於各月底收取每月賬單，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收及分部資料(續)**拆分營收(續)**

其他人力資源服務包括人力資源諮詢服務、培訓與發展服務、職業轉換服務以及支薪與薪酬及福利服務。其他人力資源服務的營收於客戶同時收取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時所提供的履約利益時隨時間流逝予以確認，客戶通常定期收取賬單，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

本集團所有營收均由客戶直接作出。靈活用工服務、人才尋獵服務、招聘流程外包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服務期限一般為一年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批准，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同的交易價格。

有關客戶類型的資料

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大中華區的(i)跨國公司及當地企業以及(ii)政府機構。按客戶劃分的營收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跨國公司及當地企業	2,902,327	2,407,538
政府機構	139,186	83,956
	3,041,513	2,491,494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8,545	2,73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股息收入	682	—
政府補助(附註)	1,000	—
其他	711	331
	10,938	3,070

附註：政府補助指有關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開展業務所收取的獎勵補貼。該補助並無附帶特定條件／資產，因此本集團於收取補助後予以確認。該等補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酌情授予本集團。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商譽減值虧損	(6,232)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70	(9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3,675	3,524
	(1,687)	2,5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利息	2,480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負債利息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8,049	18,546
— 香港利得稅	5,734	7,847
— 澳門補充稅	313	129
— 台灣所得稅	7,692	6,841
— 台灣股息預扣稅	—	5,634
	31,788	38,99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5	—
— 香港利得稅	(107)	(51)
遞延稅項	68	(51)
	1,697	(879)
	33,553	38,06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本集團為中國稅務居民的附屬公司倘宣派未分派溢利為股息(而有關股息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溢利中撥款)，則須為於香港註冊的非中國稅務居民直接控股公司預扣5%的中國股息預扣稅。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均以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適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溢利將持續按16.5%的均一稅率繳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就首筆估計應課稅溢利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於兩個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均以12%計算。

於兩個年度，台灣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0%計算。根據台灣相關法規，台灣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須繳納5%企業附加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股息付款毋需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項下的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於年度期間的稅收開支可與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溢利	154,031	146,332
按25%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38,508	36,58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984	4,70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7)	(9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482	42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集團實體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11,359)	(6,267)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3,632)
台灣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所得稅	938	1,067
預扣稅	-	5,634
適用稅率增加導致期初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	(3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8	(51)
其他	9	-
(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年內所得稅開支	33,553	38,06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53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97,000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將自產生起五年內隨時屆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訂立一份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0,250,000元出售本集團於廣州市銳旗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廣州銳旗」)的40.5%股權，該公司為本集團「ReachHR」品牌下於中國大陸運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廣州銳旗的控制權於同日轉移至收購方。於有關出售後，本集團持有廣州銳旗19.5%股權，且並無持有廣州銳旗的控制權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該等股本投資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年內溢利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ReachHR業務的溢利	-	4,786
出售ReachHR業務的收益	-	244
	-	5,03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止期間，ReachHR運營業績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營收	665,995
服務成本	(626,793)
銷售開支	(27,551)
行政開支	(5,163)
其他開支	(191)
除稅前溢利	6,297
所得稅開支	(1,511)
期內溢利	4,786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期內溢利包括如下：	
折舊	477
核數師薪酬	3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止期間，有關業務向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支付約人民幣15,129,000元、就投資活動貢獻約人民幣5,305,000元及就融資活動支付約人民幣3,000,000元。

於出售日期，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	
應收代價(附註i)	19,119
已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i>非流動資產</i>	
物業及設備	1,227
遞延稅項資產	393
按金	129
	1,749
<i>流動資產</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3,0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83
	74,049
<i>流動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998)
出售的資產淨值	46,800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確認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28,080
非控股權益	18,720
	46,80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應收代價	19,1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出售資產淨值	(28,08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附註ii)	9,205
出售收益	244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減：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83)
	(20,9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附註：

- (i) 根據買賣協議，現金代價人民幣20,250,000元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前分三期償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餘人民幣1,515,000元已結清，而本集團已與收購方重新磋商，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前分三期結清未償還結餘人民幣18,735,000元。因此，應收款項按年利率4.75%就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作調整。該等應收代價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流動(附註22)	6,148	6,671
— 非流動	11,533	12,448
	17,681	19,119

- (ii) 於有關出售後，本集團於廣州銳旗餘下19.5%股權不再作為附屬公司入賬，並分類至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

11. 年內溢利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薪酬(附註12)		
袍金	324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218	2,9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	95
績效獎金	2,556	2,49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36	—
	6,235	5,51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207,405	1,826,8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4,667	231,06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316	—
	2,492,388	2,057,943
員工成本總額	2,498,623	2,063,455
核數師薪酬	3,450	3,216
最低租賃付款	—	32,364
物業及設備折舊	4,526	3,3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345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73	—
無形資產攤銷	2,705	2,589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	(59)	(137)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計入行政開支)	5,451	8,9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就其向組成本集團的實體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袁建華(附註i)	-	3,218	101	2,556	36	5,911
非執行董事：						
Darryl E Green	-	-	-	-	-	-
Sriram Chandrasekar	-	-	-	-	-	-
張迎昊	-	-	-	-	-	-
翟鋒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永亮(附註iii)	108	-	-	-	-	108
黃文麗(附註iii)	108	-	-	-	-	108
黃偉德(附註iii)	108	-	-	-	-	108
	324	3,218	101	2,556	36	6,23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袁建華(附註i)	-	2,926	95	2,491	-	5,512
非執行董事：						
Darryl E Green	-	-	-	-	-	-
Sriram Chandrasekar	-	-	-	-	-	-
張迎昊	-	-	-	-	-	-
翟鋒	-	-	-	-	-	-
	-	2,926	95	2,491	-	5,5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附註：

- (i)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薪酬乃與其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以及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身份所提供的服務有關。
- (ii) 績效獎金根據董事表現酌情釐定。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委任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永亮、黃文麗及黃偉德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八年：一名董事)，有關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餘下四名(二零一八年：四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229	6,7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4	331
績效獎金	3,937	5,51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92	—
	13,582	12,599

薪酬屬以下範圍但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3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4	4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本公司概無首席執行官，亦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放棄任何酬金。

於年內，若干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建議並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1,1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576元)，總額為21.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8.5百萬元)。股息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支付。

於年內，本公司已宣派並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12.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8百萬元)。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7港元，合共約5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百萬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5. 每股盈利**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10,149	98,156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年內溢利	-	(3,116)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110,149	95,040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6,993,151	150,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發行超額配股權	66,586	不適用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數	177,059,737	不適用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假設附註27所載的已發行股本重定貨幣單位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135,097,92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於二零一九年該等購股權的價格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續)

由於二零一八年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10,149	98,156

所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21元，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約人民幣3,116,000元及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分母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私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853	1,835	11,098	96	16,680	42,562
添置	2,688	-	1,289	-	4,662	8,639
出售	(798)	-	(373)	-	(590)	(1,761)
出售附屬公司	(1,556)	-	(478)	(96)	(1,165)	(3,295)
匯兌調整	71	-	346	-	367	7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58	1,835	11,882	-	19,954	46,929
添置	3,166	-	474	-	3,143	6,783
出售	-	-	(7,682)	-	(4,966)	(12,648)
匯兌調整	32	-	224	-	203	45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56	1,835	4,898	-	18,334	41,52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347	762	10,029	74	11,962	32,174
年內撥備	1,297	87	77	18	2,378	3,857
於出售時對銷	(626)	-	(343)	-	(563)	(1,53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836)	-	(369)	(92)	(771)	(2,068)
匯兌調整	57	-	316	-	292	6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39	849	9,710	-	13,298	33,096
年內撥備	1,848	87	331	-	2,260	4,526
於出售時對銷	-	-	(7,666)	-	(4,921)	(12,587)
匯兌調整	22	-	187	-	147	35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09	936	2,562	-	10,784	25,39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7	899	2,336	-	7,550	16,1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9	986	2,172	-	6,656	13,833

以上物業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裝修	20%或較短租賃期限
樓宇	5%
傢私及裝置	20%
汽車	20% - 33 $\frac{1}{3}$ %
電腦設備	20% - 33 $\frac{1}{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賬面值	72,18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81,53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u>32,345</u>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的其他租賃有關的 開支	10,759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41,610
添置使用權資產	<u>40,700</u>

就兩個年度而言，本集團租賃不同辦公室物業進行業務。租賃合同簽訂固定期限為六個月至五年。每份合同的租賃條款均單獨商定，並且包括眾多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在確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年期，採取合同定義並釐定合同強制執行期間。

本集團定期於辦公室物業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類似於在附註11中披露短期租賃費用的短期租賃組合。

租賃限制或契約

此外，租賃負債約人民幣81,844,000元與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81,535,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同確認。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尚未開始的幾處辦公室物業訂立新租賃，不可撤銷期間為5年，不可撤銷期間的未來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約為人民幣21,586,000元。

詳情載於附錄26租賃負債的租賃到期分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及商譽減值測試以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69,310	65,910
匯兌調整	1,333	3,4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643	69,310
減值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6,23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232	-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4,411	69,310

為進行減值測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商標已分配至三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分部的三間附屬公司。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商譽及商標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		
— Manpower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Manpower Services HK」）	30,426	29,830
— 西安外國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西安外服」）	2,610	2,610
— Event Elite Production and Promotion Limited（「Event Elite」）	31,375	36,870
商標：		
— Event Elite	32,412	31,777
	96,823	101,0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及商譽減值測試以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均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以若干類似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及營收增長率)為基礎。其使用價值計算使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穩定的3%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基於相關的行業增長預測，且不會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貼現Manpower Services HK、西安外服及Event Elite預測現金流量的稅前利率分別為15%(二零一八年：15.5%)、16%(二零一八年：16%)及20.5%(二零一八年：20.5%)。

於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預算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亦基於管理層對預算期間現金流入／流出(包括總營收、毛利率、經營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的估計。假設及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於年內，由於市況出現不利變動，因此本公司董事已釐定與Event Elite直接有關的商譽減值約人民幣6,232,000元。該減值虧損已於損益中作為「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入賬。Event Elite並無其他必要撇減的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vent Elite的可收回金額約為人民幣114.4百萬元。

倘貼現率變更為21.5%，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則Event Elite的可收回金額將減少至約人民幣108.9百萬元，並額外確認商譽減值約人民幣2.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致使其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概無產生減值。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化將不會引起其任何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軟體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0,158	12,801	–	42,959
匯兌調整	1,619	688	–	2,3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77	13,489	–	45,266
添置	–	–	5,456	5,456
匯兌調整	635	270	–	90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12	13,759	5,456	51,627
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854	–	854
年內開支	–	2,589	–	2,589
匯兌調整	–	154	–	15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97	–	3,597
年內開支	–	2,705	–	2,705
匯兌調整	–	119	–	11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21	–	6,42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12	7,338	5,456	45,20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77	9,892	–	41,669

採用以下可使用年期計算攤銷：

商標	無限年期
客戶關係	5年
軟體	10年

管理層認為商標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此乃由於其更新成本較低且預期其將無限期向本集團的淨現金流入作出貢獻。其不會攤銷但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及於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減值測試的詳情於附註18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A.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7,900	7,900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綜合開支，扣除已收股息	(3,628)	(1,702)
	4,272	6,19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運營所在國家	本集團 所持所有者權益比例		本集團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上海金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34%	34%	34%	34%	人力資源服務
北京萬智國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中國	35%	35%	35%	35%	人力資源服務
匯智盛華(瀋陽)人力資源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	20%	20%	20%	人力資源服務
南京盛華領航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34%	34%	34%	34%	人力資源服務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使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

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匯總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所佔全面開支總額	(1,926)	(1,7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

誠如附註10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出售廣州銳旗40.5%股權後，本集團於廣州銳旗的餘下19.5%股權不再作為附屬公司入賬，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

於兩個年度的投資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

2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今年及以前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如下：

	壞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 薪資開支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80	1,683	518	(6,948)	518	(3,549)
出售附屬公司	(172)	-	(64)	-	(157)	(393)
於損益計入(扣除)	57	305	(454)	427	544	879
匯兌調整	9	-	-	(354)	54	(29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	1,988	-	(6,875)	959	(3,354)
於損益扣除	(353)	(109)	-	(917)	(318)	(1,697)
匯兌調整	14	20	-	(131)	6	(9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	1,899	-	(7,923)	647	(5,14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台灣相關法律及法規，就中國大陸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及台灣附屬公司賺取所得溢利而宣派並由非地方居民實體收取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故尚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就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及台灣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人民幣144.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0.2百萬元)的保留溢利應佔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8,031	417,274
減：信貸虧損撥備	(3,197)	(4,607)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74,834	412,667
按金及預付款項	32,374	26,242
應收代價(附註10)	6,148	6,671
遞延發行成本	-	4,296
預付上市開支	-	1,5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513,356	451,409

預付租金在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進行調整。有關調整的詳情載於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自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368,329,000元。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36,220	383,073
31至60日	22,685	17,915
61至90日	7,748	8,034
超過90日	8,181	3,645
	474,834	412,66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債務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51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015,000元)於報告日期逾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零(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965,000元)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約人民幣574,000元(二零一八年：零)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零(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4,000元)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約人民幣273,000元(二零一八年：零)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貿易相關)的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96	137	-
31至60日	-	98	28	-
61至90日	-	-	67	-
超過90日	-	-	41	-
	-	194	273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7,90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068,000元)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約為人民幣21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731,000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2,47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645,000元)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約人民幣73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80,000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貿易相關)的賬齡分析如下：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736	656	116	280
31至60日	743	805	38	50
61至90日	650	1,037	38	38
超過90日	341	9,147	546	312
	2,470	11,645	738	6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是指由中國大陸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及與香港金融機構訂立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56,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7,279,000元)已抵押為銀行向本集團發行的擔保債券(附註33)。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因履約保證而受限制的銀行存款，該等履約保證由銀行根據客戶的要求就服務合同向本集團作出(見附註33)。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49%至1.65%(二零一八年：0.50%至2.18%)計息。

約人民幣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7,184,000元)的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收購日期起計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固定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59%(二零一八年：介乎1.54%至1.85%)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05%至2.6%(二零一八年：0.005%至0.69%)計息。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2。

25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941	15,124
應計薪資及其他開支	313,652	292,262
其他應付稅項	29,859	21,954
應計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	-	14,408
	358,452	343,748

以下是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4,655	13,308
31至60日	30	343
61至90日	56	1,180
91至120日	200	293
	14,941	15,1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B. 合同負債

本集團要求部分客戶主要就靈活用工服務預付款項。當本集團在服務開始前收到預付款項，此將會在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至相關合同確認的營收超過預付款項為止。於報告期末的所有合同負債均於下一年確認為營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同負債約為人民幣10,500,000元。

26.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1,85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4,55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5,430
	81,844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31,858)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49,98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租賃負債支付租賃按金約人民幣14.1百萬元。

以下是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租賃義務：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新台幣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11	4,7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面值	股份數目	金額		在合併財務 報表中顯示 人民幣千元
			美元	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美元	50,000	50,000	不適用	
註銷(附註i)	1美元	(50,000)	(50,000)	不適用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重定貨幣單位(附註i)	0.01港元	38,000,000	不適用	380,0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i)	0.01港元	1,482,000,000	不適用	14,820,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港元	1,520,000,000	-	15,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美元	19,608	19,608	不適用	125
註銷(附註i)	1美元	(19,608)	(19,608)	不適用	(12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重定貨幣單位(附註i)	0.01港元	14,902,080	不適用	149,021	125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iii)	0.01港元	135,097,920	不適用	1,350,979	1,196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v)	0.01港元	50,000,000	不適用	500,000	442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附註v)	0.01港元	7,500,000	不適用	75,000	6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港元	207,500,000	-	2,075,000	1,8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重定貨幣單位，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重定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發行股本數目亦由19,608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轉換為14,902,0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1,48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5,200,000港元(分為1,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1,350,979.2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135,097,920股股份，以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按比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予股東。
- (iv)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9.90港元的價格全球發售本公司的股份，發行了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的股份於同日在聯交所上市。
- (v)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額外發行7,500,000股普通股。

28. 基於股份的付款交易**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是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通過的一項決議而通過的，其主要目的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期滿，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以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在內的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為3,827,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8%。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個人獲授及可能獲授的購股權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時，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購股權獲授出後的10年內不得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的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的股份面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基於股份的付款交易(續)**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10.94港元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可根據該計劃認購合共4,000,000股股份，其中40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而138,000份購股權未獲合資格僱員接納。二零一九年購股權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歸屬，惟須按本公司經審核純利的增長率達到表現目標。

二零一九年

下表列出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沒收	
董事	10.94港元	20.9.2019	-	400,000	-	400,000
僱員	10.94港元	20.9.2019	-	3,462,000	(35,000)	3,427,000
			-	3,862,000	(35,000)	3,827,000
於年末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	10.94	10.94	10.9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260,000元。

該等公平值是使用二項式模式所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如下：

	二零一九年
行使價	10.94港元
預期波幅	30.16%
預期年期	6年
無風險利率	1.27%
預期股息率	2.79%
行使倍數	2.2-2.8

預期波幅是使用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幅作為估計來釐定。該模型使用的預期年期乃基於董事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的最佳估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開支總額約人民幣352,000元。

二項式模式乃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變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退休福利計劃**界定供款計劃****(a) 中國大陸**

本集團中國大陸全職僱員獲政府補貼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並有權自其退休日期起每月享有退休金。中國政府對該等退休僱員承擔退休金責任。本集團須每年按僱員薪金12%至20%(二零一八年：12%至20%)的比率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該款項於供款到期時自損益扣除作為支出。

(b) 香港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參與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登記的退休金計劃。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由僱主及僱員根據強積金條例的條款作出的供款撥付。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本集團及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分別設定為僱員薪金的5%，每名僱員每月最多1,500港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一經支付，即全數並即時歸屬於僱員。

(c) 台灣

根據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僱主須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聘用的勞工每月支付相等於每名勞工每月工資至少6%的金額至勞工保險局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僱員亦可自願向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供款最高達每月工資的6%。

台灣界定供款計劃以信託形式設立，該等基金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

(d) 澳門

澳門的合資格僱員獲一項政府強制性界定供款計劃保障，據此，澳門政府將釐定退休福利的固定金額。供款一般由僱員及僱主透過每月向由澳門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支付固定金額作出。本集團為全部供款提供資金，除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承擔。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就持續運營向該等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計劃作出並自損益扣除的供款總額(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應向該等計劃支付的供款)為約人民幣284,76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31,158,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退休福利計劃(續)**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台灣附屬公司亦為其合資格的台灣僱員參與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台灣計劃」)。根據台灣計劃，僱員可享有基於年滿65歲退休年齡前的服務時間及平均月薪計算的退休福利。僱主供款金額等於僱員月薪總額的2%，而僱員毋須供款。該等台灣計劃的資產由政府信託管理，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評估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是以獨立專業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對計劃資產所作的精算估值為依據。

該等台灣計劃使本集團面臨投資風險、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金風險等精算風險。

投資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現值乃採用參照優質企業債券收益釐定的貼現率計算；倘計劃資產的回報低於該比率，將產生計劃虧絀。現時，該計劃於股本工具、債務工具及房地產均有相對均衡的投資。鑒於計劃負債的長期性質，養老基金董事會認為將合理比例的計劃資產投資於股本工具及房地產以提高基金所產生的回報屬適當。

利率風險 債券息率下降將增加計劃負債；然而，部分負債將由計劃債務投資回報增幅抵銷。

薪金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乃參照計劃參與者的日後薪金計算。因此，計劃參與者薪金增加將增加計劃負債。

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貼現率	1.00	1.50
預期薪金長期增幅	4.00	4.00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約人民幣1,66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43,000元)，該等資產精算估值佔成員應得福利的101%(二零一八年：1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退休福利計劃(續)**界定福利計劃(續)**

就該等界定福利計劃在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時服務成本	28	-
界定福利責任利息開支	17	16
計劃資產利息收入	(23)	(23)
於損益確認界定福利成本部分	22	(7)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淨值：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的精算虧損	131	26
經驗調整所產生的精算虧損	262	56
計劃資產收益	(46)	(35)
有關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所產生的精算虧損的所得稅	(69)	(8)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部分	278	39
總計	300	32

本年開支已計入薪金、分紅及養老開支。重現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計劃責任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計劃資產公平值	1,663	1,543
已撥付責任現值	(1,646)	(1,155)
界定福利責任產生的資產淨值	17	3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退休福利計劃(續)**界定福利計劃(續)**

於本年度，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55	1,02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	131	26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虧損	262	56
現時服務成本	28	–
利息開支	17	16
匯兌差額	53	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6	1,155

於本年度，計劃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43	1,443
計劃資產收益(計劃資產利息收入除外)	46	35
利息收入	23	23
匯兌差額	51	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3	1,543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如下：

	計劃資產公平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271	291
股本工具	754	716
債務工具	476	438
其他	162	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3	1,5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退休福利計劃(續)**界定福利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資產的實際回報約為人民幣2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3,000元)。

釐定界定責任的重大精算假設為貼現率及預期薪資增幅。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發生的各項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釐定，並保持所有其他假設不變。

- 倘貼現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則界定福利責任將減少約人民幣70,000元(增加人民幣74,000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人民幣53,000元(增加人民幣56,000元))。
- 倘預期薪資增幅擴大(收窄)0.25%，則界定福利責任將增加約人民幣71,000元(減少人民幣68,000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人民幣54,000元(減少人民幣51,000元))。

由於部分假設可能具有相關性，一項假設不可能孤立地發生變動，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不一定能代表界定福利責任的實際變動。

此外，在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已於報告期末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與計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界定福利責任負債所採用者一致。

於過往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用方法及假設均無變動。

30. 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32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159
	88,483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條款乃經協商，且租金平均每三年訂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3所披露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32. 金融工具**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	9,705	9,7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3,292	87,279
攤銷成本	1,326,052	854,67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6,262	52,656
租賃負債	81,844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租賃負債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與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間結餘均按美元計值，故存在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間結餘 美元	645,620	233,890	645,620	233,8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市場風險(續)***(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美元計值的外幣金融負債由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產生。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外匯風險視為有限。對於擁有以美元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而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本公司，其面臨美元的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上升5%(二零一八年：5%)的敏感度。5%(二零一八年：5%)的敏感度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該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收回貨幣項目及就匯率變動5%(二零一八年：5%)對其報告期末的換算作出調整。下表負數表示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時(二零一八年：5%)，除稅後溢利減少或除稅後虧損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二零一八年：5%)，則會對本公司業績產生相同數額但相反的影響。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對年內溢利／虧損的影響	(32,281)	(11,695)

本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內在匯率，原因為年末風險無法反映於相關年度的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固定利率定期存款(詳情參閱附註24)及租賃負債(詳情見附註26)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詳情參閱附註24)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現行市場利率相對較低且穩定，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與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及與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固定利率定期存款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限。

本集團管理其利率風險乃根據利率的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無報價投資的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已委派專責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所面臨的股權價格風險而釐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工具(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層的無報價股權證券)的敏感度分析於附註32c中披露。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二層的無報價投資)而言，倘相關投資的價格上升/下跌5%(二零一八年：5%)，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065,000元(二零一八年：零)，原因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無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有變動。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拖欠其合同負債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保障其財務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要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檢討給予客戶的限額及評分。本集團已制定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適時採取後續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及就呆賬作出足夠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8%(二零一八年：44%)、27%(二零一八年：29%)及25%(二零一八年：27%)。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定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額度及信貸批核。

此外，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個別或按撥備矩陣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除個別評估的項目(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撥備矩陣基準並按具有共同風險特徵(指客戶根據合約條款償還所有結欠款項的能力及個別信貸減值的客戶)的不同客戶群分類。年內，已確認的減值約為人民幣1,66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10,000元)。有關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過往違約經驗及信貸質素考慮內部信貸評級以及有關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如適用)的各種外部來源，以估計各項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各自虧損評估時間範圍內發生的違約概率及各情況的違約虧損。就減值評估而言，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且被視為並不重大，原因為該等金融資產的對手方具有高信貸評級。

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由於對手方整體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認定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公佈有關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信貸評級等級資料，對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進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平均虧損率，有關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除與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於財務穩健的銀行存放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有關的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面臨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並無任何逾期金額，且通常於信貸期內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有逾期金額的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透過內部開發信息或外部資源(於一年內逾期)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逾期超過一年且近期並無還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有關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的詳情：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賬面總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2	不適用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476,498	413,977
			虧損(附註1)	信貸減值	1,533	3,297
					<u>478,031</u>	<u>417,274</u>
其他應收款項	10、22	不適用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681	19,11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	不適用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4,15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不適用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47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BBB+至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5,718	41,70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4	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	147,1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BBB+至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06,967	229,839
總額					<u>1,329,249</u>	<u>859,284</u>

附註：

-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使用內部信貸評級進行分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1. (續)

作為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的撥備矩陣進行評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53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297,000元)具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已個別進行評估。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撥備矩陣評估						
內部信貸評級：						
低風險	0.24%	460,514	1,105	0.24%	404,259	970
觀察名單	3.5%	15,984	559	3.5%	9,718	340
		476,498	1,664		413,977	1,310
單獨評估						
虧損	100%	1,533	1,533	100%	3,297	3,297
		478,031	3,197		417,274	4,607

估計虧損率乃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下表載列根據簡化方法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5,070	5,070
出售附屬公司	–	(690)	(690)
撥回減值虧損	–	(1,083)	(1,08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10	–	1,3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0	3,297	4,607
撥回減值虧損	(1,310)	(1,764)	(3,07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64	–	1,66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4	1,533	3,1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1. (續)

上述所有減值虧損均與客戶合同產生的應收款項有關。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66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10,000元)。於兩個年度均無確認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自初步確認起使用逾期資料以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長。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尚未逾期，而內部信貸評級為低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在於董事會，而董事會已建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達到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及銀行融資，同時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匹配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本集團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同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的還款日期。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941	-	14,941	14,94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0,372	-	10,372	10,37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949	-	949	949
租賃負債	4.16	35,357	53,529	88,886	81,844
		61,619	53,529	115,148	108,1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532	29,532	29,53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0,713	20,713	20,71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411	2,411	2,411
		<u>52,656</u>	<u>52,656</u>	<u>52,656</u>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

(i) 按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特別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將公平值計量分類歸入公平值等級的層級(第一至三層)的資料。

- 第一層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層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層所包括報價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自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乃自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得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9,705	9,705	第三層	市場比較法—此方法中，公平值乃經參考近期交易價格後釐定。	市盈率 (「市盈率」) (二零一八年：近期交易價格)	市盈率愈高，公平值愈高(二零一八年：近期交易價格愈低，投資的公平值愈低，反之亦然。近期交易價格下降3%，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股本工具將減少約人民幣291,000元，反之亦然。)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	112,000	87,279	第三層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估計回報估算(其參考市場所報若干利率變動或相關存款所註明的相關投資表現釐定)，並按反映各對手方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估計回報	估計回報愈高，公平值愈高，反之亦然。估計回報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減少約人民幣11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9,000元)，反之亦然。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投資(非上市基金)	21,292	—	第二層	來自一名第三方金融機構的報價，該報價經參考相關投資價值而釐定。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兩個年度，公平值層級中不同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ii) 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結構性存款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的非上市投資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2,717
購買結構性存款	588,614
贖回結構性存款	(587,576)
結構性存款收益淨額	3,5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279
購買結構性存款	544,891
贖回結構性存款	(523,622)
結構性存款收益淨額	3,45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000

	分類為按 公平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股本工具的 非上市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0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確認廣州銳旗的保留股權(附註10)	9,2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05

(iii) 不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有關公平值已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iv)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可獲得)。倘無法獲得第一層輸入數據，則本集團可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或自銀行或其他有關方獲得相關數據(倘適用)。本公司財務部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為該模式建立適當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有關釐定各項資產及負債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33. 擔保債券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接服務合同的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以擔保債券形式出具履行合同工程的保證。

本集團擁有以下未行使履約債券，並為此抵押了若干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4)：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由銀行發行	81,718	128,9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計 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應付 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非貿易性質) 人民幣千元	應付 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非貿易性質)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股東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7,345	1,783	5,085	-	10,309	24,522
融資現金流量	(2,304)	1,328	(52)	(5,085)	-	(160,593)	(166,706)
非現金變動							
應計發行成本	4,296	-	-	-	-	-	4,296
已宣派股息	-	-	-	-	-	150,284	150,284
匯兌調整	-	395	-	-	-	-	39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2	9,068	1,731	-	-	-	12,79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調整	-	-	-	-	70,985	-	70,98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992	9,068	1,731	-	70,985	-	83,776
融資現金流量	(30,935)	(1,319)	(1,525)	-	(33,258)	(102,515)	(169,552)
非現金變動							
應計發行成本	28,943	-	-	-	-	-	28,943
已確認利息開支(附註8)	-	-	-	-	2,480	-	2,480
已宣派的股息	-	-	-	-	-	102,515	102,515
新訂立的租賃	-	-	-	-	40,700	-	40,700
匯兌調整	-	153	5	-	937	-	1,09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902	211	-	81,844	-	89,957

35.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靈活用工服務收入	-	1,119
	靈活用工服務開支	9	287
	牌照費開支	9,174	8,892
	信息技術服務開支	170	201
	軟件許可及維護服務開支	-	226
	萬寶盛華僱傭前景調查許可費開支	95	90
	同系附屬公司	靈活用工服務收入	3,523
	靈活用工服務開支	429	354
	項目及管理協調服務收入	331	443
	軟件許可及維護服務開支	489	4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續)**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以下為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8,707	7,496
退職後福利	182	17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3	—
	8,962	7,67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下文。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的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i>直接持有：</i>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334,296,674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萬寶盛華人力資源(中國) 有限公司	上海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	4,800,000美元	100%	100%	人力資源服務
萬寶盛華企業管理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人力資源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的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i>間接持有：(續)</i>					
萬寶盛華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人力資源服務
萬寶盛華睿信教育科技廣東有限公司	佛山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職業培訓
萬寶瑞華人才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人力資源服務
萬寶瑞華人才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人力資源服務
西安外服	西安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2,000,000元	60%	60%	人力資源服務
睿仕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人力資源服務
萬寶瑞華人才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	人力資源服務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HK)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299,558,24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的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i>間接持有：(續)</i>					
Manpower Services HK	香港 一九九七年一月六日	66,982,831港元	100%	100%	人力資源服務
ManpowerGroup Solution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43,026,193港元	60%	60%	投資控股
Legal Futures (HK)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	10,000港元	100%	100%	行政招聘諮詢服務
Event Elite	香港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	14,286港元	50.99%	50.99%	靈活用工服務
萬寶盛華服務(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300,000澳門元	100%	100%	人力資源服務
睿仕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1港元	100%	100%	再就業輔導及領導 力發展服務
萬寶盛華外包服務(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25,000澳門元	100%	100%	人力資源服務
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 10,000,000新台幣	60%	60%	人力資源服務

上表所列示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主要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造成影響。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佔所有權益比例及 非控股權益所持投票權		非控股權益獲 分配溢利		累積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ManpowerGroup Solution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及台灣	40%	40%	7,733	6,802	36,622	38,933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2,596	8,337	24,794	30,838
				10,329	15,139	61,416	69,771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概述財務資料為集團間對銷前的金額。

ManpowerGroup Solution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85,497	168,170
非流動資產	11,382	8,944
流動負債	100,890	78,846
非流動負債	4,434	9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933	58,402
ManpowerGroup Solution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非控股權益	36,622	38,9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ManpowerGroup Solution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續)**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收	831,274	699,380
開支	811,941	682,376
年內溢利	19,333	17,0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600	10,202
ManpowerGroup Solution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7,733	6,802
年內溢利	19,333	17,0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18	1,411
ManpowerGroup Solution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14	937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32	2,3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11,618	11,613
ManpowerGroup Solution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7,747	7,739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9,365	19,352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派付予ManpowerGroup Service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0,058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8,061	2,19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3,262	(27,56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28,530)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2,793	(25,3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儲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64,960	264,9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45,620	233,890
	910,580	498,850
流動資產		
遞延發行成本及預付上市開支	-	4,6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4	966
	2,559	5,63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039	336
應計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	-	14,40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977	9,088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5
	20,016	23,847
流動負債淨額	(17,457)	(18,215)
資產淨值	893,123	480,635
股本及儲備		
股本(見附註27)	1,830	125
儲備	891,293	480,510
權益總額	893,123	480,6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儲備(續)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89,965	—	(3,948)	486,017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142,977	142,977
已付股息	(6,405)	—	(142,079)	(148,4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560	—	(3,050)	480,510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26,465	26,465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52	—	352
已付股息	(83,783)	—	—	(83,783)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1,196)	—	—	(1,196)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435,940	—	—	435,940
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	66,244	—	—	66,244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33,239)	—	—	(33,2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7,526	352	23,415	891,293

38. 報告期後事件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中國大陸爆發，其後蔓延至香港、澳門及台灣等其他地區，於二零二零年初對許多業務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響。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各政府實行了不同種類及不同程度的預防措施以遏制疫情的蔓延。因此，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主要取決於：(i)政府已實行的措施的有效性；(ii)勞工的持續供應可能受到暫時出行限制及家居隔離檢疫規定的影響；及(iii)客戶的信心及需求可能受到不同司法權區市場情緒及經濟表現的影響。

根據截至本日期可得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新型冠狀病毒對本集團於台灣的業務影響甚微，但對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的業務造成影響。因此，管理層可能需要重新評估主要會計估算。鑒於該等情況不斷變動，現階段無法合理預計對本集團合併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的有關影響，該等影響將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

詞彙及釋義

「二零一九年擬派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就二零一九年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0.27港元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合約員工」	指	就靈活用工業務而言指受僱於本公司並被外包至客戶經營場所工作的僱員，通常根據客戶指示並受客戶監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現金及銀行存款」	指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結構性存款(列示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Darryl E GREEN先生
「首席執行官」	指	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袁建華先生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度報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於本公司就本年報及招股章程而言則指MAN、CM Phoenix Tree Limited、CM Phoenix Tree II Limited、CPEChina Fund II、L.P, 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及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CPE不競爭契據」	指	CM Phoenix Tree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vent Elite」	指	Event Elite Production and Promotion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Manpower Services HK、Lee Chun Man先生及楊璋生先生分別持有約50.99%、約29.41%及約19.60%權益，後兩者為Event Elite的董事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詞彙及釋義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非公認會計準則」	指	非公認會計準則
「大中華區」	指	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地區
「毛利率」	指	年內毛利除以年內營收並乘以1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力資源」	指	人力資源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上市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N」	指	ManpowerGroup Inc.，一家在美國威斯康星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MAN)，為控股股東之一
「MAN不競爭契據」	指	指MAN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MAN集團」	指	MAN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Manpower BVI」	指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BVI)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萬寶盛華中國」	指	萬寶盛華人力資源(中國)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萬寶盛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詞彙及釋義

「萬寶盛華大中華」或「本公司」	指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前稱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Cayman)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0)
「Manpower HK」	指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HK)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anpower Services HK」	指	Manpower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前稱Torrington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anpowerGroup Solutions HK」	指	ManpowerGroup Solution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淨資產負債比率」	指	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年末權益總額乘以100%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有關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招聘流程外包」	指	招聘流程外包，本集團提供的外包服務，旨在為其客戶管理招聘及入職流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詞彙及釋義

「債務總額」	指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加權平均債務成本」	指	於各年年末所有未償還債務的利息成本加權平均數